

# 新春献辞

盐城市保险行业协会

会长 姚盛锋      秘书长 孙乃涛

“金鸡报晓去，瑞犬迎新来”。在这辞旧迎新的美好时刻，我们谨代表盐城市保险行业协会，向关心支持我市保险业发展的各级领导、广大客户和社会各界朋友，向辛勤奋战在一线的保险同仁们致以新年的问候与祝福！

2017年我市保险业首战告捷开新局，以优异成绩向党的十九大献礼。2017年，全市拥有保险市场主体69家，其中市级产险公司21家，寿险公司36家，保险专业中介一级法人机构12家。保险分支机构及营销网点650个，保险从业人员4.63万人。全市实现保费收入179.2亿元，比上年增长29.92%，其中财产险39.38亿元，比上年增长9.94%；人身险139.79亿元，比上年增长36.93%。全市各项赔偿和给付54.28亿元，比上年增长21.02%。全行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功能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2018年，我们要以“十九大”精神为引领，用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坚守“保险姓保”不动摇，进一步守本强源，服务地方重大战略、重点工程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优化保险供给，发展国家、人民和实体经济需要的保险事业，满足社会 and 人民群众的风险保险需求，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我们要坚持稳中求进，守住风险底线，深化改革创新，服务实体经济。践行“守信用、担风险、重服务、合规范”的保险核心价值理念，稳增长、调结构、练内功、增效益、强实力，进一步做大做强盐城保险产业，为建设“强富美高”新盐城，努力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展望2018年，机遇与挑战同在！盐城保险人——让我们凝心聚力求发展，勇做善为谋新篇；阔步迈进新时代，续写保险新华章！

# 卷首语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注册资本30亿元,经营产品包含车险、企财险、工程保险、货物运输险、船舶险、意外伤害险、健康保险、责任险等12大类、100个主险产品、300余个附加险产品。

盐城中心支公司于2012年12月开成立,现辖多家销售营业部。自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稳健经营 效益为先 依法合规 逐步发展”的经营理念。保费规模稳中有升,在

发展业务的同时,我们加强内部服务管理,特别是理赔服务,2017年我司的理赔客户投诉为零。

未来,我司将继续围绕客户的需求,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新技术,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创新保险业务和服务。在固本强基、提升能力的基础上,逐步发展壮大。为广大客户和员工创造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中国保监会印发 《保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发挥标准化对保险业转型升级的支撑保障作用，促进保险标准化工作高效协调、规范有序开展，中国保监会近日印发了《保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立足保险业标准化工作实际和发展任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服务大局、立足长远，统筹推进、突出重点”的原则，以建立政府与市场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保险标准管理体系为出发点，以建立健全统一协调、运行高效、政府与市场共治的保险业标准化工作体制为导向，对保险标准化工作涉及的各个环节和程序进行规范与要求，进一步理顺机制，划清政府与市场类标准的边界，明确标准化各参与方的工作职责与范围，为推进保险标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标准应用实施

提供了坚强制度保障。

《管理办法》包括保险标准化工作模式、保险标准化机构职责、保险标准的制定与修订程序、保险标准的实施与管理等内容。明确了保险行业标准、保险团体标准各自的管理机制、组织模式及制修订程序；明确了监管机关、保标委、行业社团组织、市场主体等标准化参与方在标准化工作中的职责；规范了各类保险标准实施的一般程序与标准管理的方法。

《管理办法》对进一步提高保险业标准化工作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具有重要意义，将推动保险业标准化工作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下一步，保监会将推动全行业各单位和机构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积极承担起在保险标准制修订、应用实施等环节的责任，充分发挥保险标准对建设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基础支撑和规范引领作用，促进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

# 中国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 设立股权投资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更好发挥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切实防范保险资金以通道、嵌套、名股实债等方式开展股权投资计划业务，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中国保监会近日印发《关于保险资金设立股权投资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重在对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设立股权投资计划业务进行规范。一是要求股权投资计划的投资收益应当与投资标的经营业绩或收益挂钩，严防

以“名股实债”方式，变相抬高实体企业融资成本。根据“定期付息、到期还本”的债性特征，《通知》规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起设立股权投资计划时，禁止设置明确的回报预期且定期向投资人支付固定投资回报，禁止约定股权计划到期强制性由被投资企业或关联第三方赎回投资本金，目的是切实体现股权投资计划业务的资本属性和权益投资特点，避免变相违规增加地方政府债务规模，避免增加实体企业融资成本。二是要求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设立

投资计划应当承担主动管理职责,不得直接或变相开展通道业务,不得开展嵌套投资。三是建立优先注册机制,切实引导保险资金发挥自身特色,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通知》规定,对切实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重大改革举措、重点领域、重大建设工程,以及投资于实体经济项目的股权投资计划,

中国保监会指定注册机构予以优先注册。

股权投资计划是保险资金参与实体经济建设的重要途径和方式。下一步,中国保监会将根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统一资产管理产品标准要求,进一步完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设立股权投资计划相关业务规则。

# 中国保监会关于组织开展人身保险 治理销售乱象打击非法经营 专项行动的通知

保监人身险〔2017〕283号

各保监局、各人身保险公司、各保险中介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人身保险防风险、治乱象工作,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中国保监会决定组织开展人身保险治理销售乱象打击非法经营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治乱打非”专项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目的意义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经济工作部署,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处置,坚决打击违法违规保险活动。综合采取自查自纠、监管抽查、日常监管、社会监督等手段措施,通过严查重处、重典治乱,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有效治理人身保险销售、渠道、产品、非法经营等各类市场乱象问题,强化监管制度落实,提升合法合规经营,彻底清除风险隐患,规范人身保险市场秩序,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人身保险业规范健康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原则

(一)依法依规,公开透明。严格依照保险法律法规,遵守相关工作程序和工作纪律,坚持对重点

业务领域全覆盖,对违法违规问题零容忍,依法从严从快进行处罚,公开查处结果。对保险消费者举报投诉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及时总结通报专项行动工作进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分类处置,惩防并举。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分主动报告问题和瞒报漏报问题、内部管理问题和违法违规问题、情节轻微问题和危害严重问题、个别风险问题和重大风险隐患,按照违规情节和问题性质,分别采取有针对性的处理措施,通过分类施策,对症下药,实现标本兼治,惩防并举。

(三)问题导向,立查立改。以发现问题、揭示风险为导向,以抓早抓小、严查快处为手段,抓住重点问题和薄弱环节。相关问题和风险一经发现,应当立即整改,果断处理,及时查补制度漏洞,督促相关经营主体切实提升合规意识,不断强化内控管理,推动防范化解风险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四)查研结合,注重实效。集中力量解决人身保险市场存在的典型问题和重点风险,深入剖析问题和风险产生的深层原因,研究提出解决问题、化解风险的根本措施,在此基础上改革体制机制,完善监管制度,构建防范化解风险、规范市场秩序的长效机制。

### 三、整治重点

(一)销售乱象。重点整治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和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将保险产品混同为银行存款或理财产品进行销售、“存单变保单”，将保险产品与存款、国债、基金、信托等进行片面比较或承诺、夸大收益等问题。重点整治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或其他机构和个人通过各种名义和形式给予或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费回扣或其他利益等问题。严厉打击保险销售从业人员通过短信、微信、朋友圈等制造传播虚假信息进行销售误导，通过歪曲监管政策、炒作产品停售等方式进行产品促销，以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等方式诋毁同业商誉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渠道乱象。重点整治保险中介机构特别是银邮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擅自印制使用保险产品宣传资料，使用“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联合推出”等类似宣传用语混淆保险经营主体、误导保险消费者，以及在客户投诉、退保等事件发生时消极处理、拖延推诿等问题。严厉打击保险公司对保险代理人“恶意挖角”，通过虚列费用套取资金向银邮代理机构等中介渠道账外暗中支付手续费或其它利益等方式扰乱保险市场秩序、进行恶性竞争等违法违规问题。

(三)产品乱象。重点整治保险公司“长险短做”，通过保单贷款、部分领取、减少保额等方式变相改变保险期间、变相提高或降低产品现金价值、变相突破监管规定，扰乱保险市场秩序。重点整治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特别是银邮代理机构和保险销售从业人员通过发布拼噱头、博眼球等不实信息，不如实、准确介绍产品责任、功能和保险期间，欺骗、误导保险消费者等违法违规问题。

(四)非法经营。重点整治不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网络平台等组织和机构非法经营保险业务。严厉打击保险中介机构、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利用保险业务进行非法集资、传销或洗钱等非法活动，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为其他机构或个人牟取非法利益，销售未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审批的非保险金融产品等违法违规问题。

### 四、主要措施

(一)自查自纠。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人身保险公司应当根据整治重点，对公司相关业务合规情况全面开展自查自纠，主动发现问题并认真进行整改，各人身保险公司总公司应于2018年4月1日前将自查整改情况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各保监局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辖区内人身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对照整治重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及时报告自查和整改落实情况。人身保险公司自查自纠工作应当延伸至保险中介机构，实现对保险业务和中介渠道的全面覆盖、彻底清查。

(二)监管抽查。各保监局应当对辖区内人身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自查自纠工作进行全面审核，根据审核情况选取部分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特别是银邮代理机构进行监管抽查。对自查自纠工作认真、整改落实到位的公司，可以减轻或免予处理；对自查发现问题但整改不到位的公司，应当依法进行处理，督促其落实整改要求；对自查走过场、不真查实改以及迟报、瞒报违法违规问题的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应当从严从重进行处罚，采取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吊销业务许可证等处罚措施。

(三)日常监管。各保监局应当严格落实“治乱打非”专项行动各项工作要求，切实强化日常监管，加大对人身保险违法违规行为和市場乱象问题的打击力度。各保监局应当高度重视对保险消费者举报投诉问题的调查处理，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解决关系保险消费者切身利益的疑难和重点问题。对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和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果断查处一起，坚持有案必查、违法必究，对保险消费者反映突出、个案检查发现的典型性和普遍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督导和检查。

(四)社会监督。保险监管部门将根据“治乱打非”专项行动工作进度，综合采取行业通报、信息发布等形式，及时总结和披露相关工作进展和治理成果。欢迎保险消费者、新闻媒体和社会舆论通过各种形式，对人身保险市场主体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形成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的强大合力，通过社会各界共同努力，严厉打击、有效治理人身保险市场乱象问题，切实提升保险行业形象。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保监局、各人身保险公司应当高度重视,组织成立人身保险“治乱打非”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相关工作,认真制定工作计划,统筹配置人员力量,细化实施方案,找准工作重点,确保各项工作有的放矢、顺利推进。

(二)落实责任,守住风险底线。各人身保险公司应当明确公司各部门、各组织层级、各具体岗位的职责和任务,认真、细致开展自查自纠,如实上报违规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各保监局应当坚持守土有责,加大对重点时点、重点地区、重点机构的风险防控力度,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对于因自查自纠和风险防控工作不到位引发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和重大群体性事件,将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三)严查快处,加大处罚力度。各保监局应切实加大行政处罚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强化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主体责任。针对严重销售误导、违规套费、恶性竞争、非法经营等重点问题,应视情节对涉案机构依法采取顶格罚款、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吊销业务许可证等处罚措施,坚持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双处罚,涉案机构和责任人双处罚,不断强化监管威慑力。

(四)及时总结,做好信息报送。各保监局应及时收集汇总本地区人身保险“治乱打非”专项行动工作进展、典型案例、处罚情况、政策建议等信息,对专项行动工作成果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并将有关情况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中国保监会

2017年12月29日

## 关于“开门红”保险销售的风险提示

逢岁末年初,保险公司都会开展“开门红”活动。“开门红”是现有销售行业中特有的一个销售节点,为促进产品的销售,在此期间产品的宣传推广以及销售推动力度相对较大。目前市场上可供选择的保险保障产品越来越多,广大消费者在选购“开门红”保险产品时,要谨防风险。中国保监会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局提醒您:

一是谨防“炒停”营销。为冲业绩,有的保险销售人员利用活动炒作概念,以“即将停售”、“限时限量”、“产品打折”等概念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利用消费者在信息不对称、不透明情况下的盲从心理,诱导其冲动购买“开门红”产品。

保监会在《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中规定:保险公司决定在部分区域停止使用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的,不得以停止使用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进行宣传和销售误导。请消费者理性消费,不盲从、不跟风,根据自身实际需求购买保险,实现有效保障。

二是谨防夸大宣传。为获公司高额奖励,有的

销售人员利用活动期间的产品销售政策夸大宣传,违背保险最大诚信原则。比如:在介绍分红型、投资连结型、万能型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时,存在以历史较高收益率进行披露、承诺保证收益等夸大宣传或不实宣传的行为,进而误导消费者投保。

对于分红型、投资连结型、万能型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消费者应了解以下内容:分红保险未来红利分配水平是不确定的;投资连结保险未来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甚至可能亏损;万能保险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不确定;投资连结保险和万能保险可能要收取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等费用,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另外,《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人身保险公司产品开发设计行为的通知》要求:保险公司不得以附加险形式设计万能型保险产品或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总之,消费者购买保险时,一定要仔细阅读保险条款,不盲目跟风冲动消费,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合理安排保险保障。

## 协会日志

12月28日,协会孙乃涛秘书长出席中共盐城市委第七届第五次全体会议。

12月29日上午,协会组织召开列入市级目标任务综合考核的17家保险机构年度负责人会议,部署落实相关工作。

1月4日上午,协会孙乃涛秘书长列

席盐城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1月4日下午,协会孙乃涛秘书长带队,参加市政府2017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党建工作考评。

1月8日上午,协会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进一步加强项俊波案警示教育,推动全面从严治党。

## 浙商保险组织开展了消防安全知识讲座

□ 浙商产险 吴燕



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增强防灾防损、应急自救和自我保护能力,预防和减少

火灾事故的发生,浙商保险盐城中支于2017年12月8组织开展了消防安全知识讲座。

培训中心教员结合近年发生的公共场所火灾案例,分析了在我们生活中存在的容易忽视的消防安全隐患,介绍了火灾初期的灭火知识、火灾的扑救程序以及火灾现场的自救技巧,同时还结合实际讲解了家庭使用电器、燃气、车辆等的防火自救的注意事项,并现场演示了灭火器的正确使用方法。此次讲座通俗易懂、实用性强,让广大员工进一步提高了消防安全意识,掌握了消防安全的基本应用技能,有利于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为构建安全的工作、生活环境提供了重要保障。

# 学军人风采,打造最懂规矩的价值观

——全体员工参加分公司组织的军训活动

□ 浙商产险 吴燕

2017年12月1日至3日,浙商保险盐城中支全体员工齐聚南京大金山国防园,参加了分公司举办的“学军人风采,打造最懂规矩的价值观”军训活动。本次军训旨在进一步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加强队伍执行力和凝聚力。分公司党委、总经理室张军总代表总经理室进行了军训动员,要求员工通过这次军训去学习军人的优良作风,不畏艰难的精神,并把这种精神体现在日常工作中,打造最懂规矩的价值观。盐城中支员工代表随即表态,将以昂扬的斗志,饱满的豪情,团结一心,努力完成军训任务。本次军训按照严格的军事作息时间,从军姿站立、队列行进、转向演练等方面进行训练,让员工从军人日常生活的点滴中,感受军人不畏艰辛的优良作风,培养员工吃苦耐劳、团结奋进的精神。虽然初冬的气温很低,但大家精神饱满,情绪高涨,规范的完成了教官要求的每一项动作,没有一人掉队,不抛弃也不放弃,取得了预期的效果,得到了教官的充分肯定。



本次军训彰显了江苏浙商保险人的青春活力,提高了员工的身体素质,培养了大家的集体荣誉感,也是员工积极向上,团结奋发精神面貌的一次成功展示,为年度收官和2018年开门红打下了坚实基础。

## 浙商保险积极应对暴雪天气

□ 浙商产险 吴燕

2018年1月3日,江苏各地出现新年后的第一场暴风雪极端天气。为切实做好灾害天气的防范、理赔和抢险救灾工作。1月3日上午,浙商保险盐城中支总经理组织召开会议,成立了以王坤成总经理为组长的暴雪抗灾应急工作小组。指挥暴雪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会议安排全体员工将江苏分公司公众号中的“雨雪天气,安全出行”的小知识在朋友圈里多次发送,尽量多地为大家作友情提醒;客服部龚洋洋向所有承保车险客户统一发送暴雪大灾预警短信;客服部葛红兰对所有的企财险客户一一电话告知,提醒了暴雪灾害天气的注意事项。同时总经理还与一



些重点客户联系,并登门协助开展风险排查、采取防范措施。

## 赢战开门红,赢领 2018

——浙商保险 2018 开门红启动大会

□ 浙商产险 吴燕

为贯彻落实总、分公司发展要求,凝心聚力打响2018年首季开门红,为全年预算达成奠定基础。浙商财产保险盐城中支于2017年1月4日召开了“赢战开门红,赢领2018”的开门红启动大会。会上,盐城中支总经理王坤成就开门红工作提出了三点要

求:一是市场部精心组织,大家齐心协力、攻坚克难,以必胜的信心迎接开门红战役;二是各营业部把握机遇、主动作为,以快制胜抢占开门红先机;三是坚持“依法合规”不动摇,强化各项销售、合规培训,加强销售管理,以品质求胜,实现开门红新突破。

## 多方努力,市中级人民法院就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审理”再出新招

□ 人保财险 朱 艳

随着十九大重申依法治国,在人保财险盐城市分公司及市保险行业等部门的积极推动下,日前,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审理”再出新招——《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当前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以下简称为《问题解答(二)》)。

此前的2014年12月30日,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继下发了盐中法电【2014】342号《关于印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当前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通知>》,为保险业带来了福音。在此新规的推动下,盐城当地的司法环境不断改善,交通事故中的诉讼案件逐步减少,人伤案件的案均赔款也持续下降。人保财险盐城市分公司的统计数据表明,2017年1-11月份,该市分公司的人伤诉讼案件数量同比下降

15%,在赔偿标准上涨8%的情况下,人伤案件案均赔款还有所下降,下降幅度列全省首位。

此次出台的《问题解答(二)》共32个条文,重点针对涉及保险公司的交强险、商业险以及主、挂车和无证、醉酒驾驶等的若干问题,以及以往最高院、省高院以及市中院下发的司法解释中未明确的部分进行了解答。从解答(二)的内容来看,除充分保护受害人的利益外,也保障了保险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在日益城乡一体化的今天,进一步厘清了交通事故中残疾/死亡赔偿金适用的城镇、农村标准,为今后各基层法院交通事故审理以及保险理赔提供了法理依据,更有利于盐城保险行业回归保险本源。据公司理赔部门预测,此举进一步统一人伤案件赔偿标准,使判、调一致,将有效打击“黄牛”风险代理、限制法官自由裁量权,为公司理赔的人伤案件管理带来较大利好。

## 人保财险财务会计部： 聚焦财务转型,深化财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

□ 人保财险 朱 艳

为了提高全市财务队伍整体素质、进一步加深财务人员对新形势下财务转型的认识和理解,适用

公司转型发展的要求,2017年12月4日,人保财险盐城市分公司财务会计部邀请盐城市中华会计

学校老师,面向全体财务人员就新形势下财务转型作专题的解读。

培训围绕培训老师围绕财务为什么要转型、转型的路径、转型的工具等进行系统的阐述,强调财务转型要提升5种能力,即价值创造能力、决策支持能力、风险管控能力、统筹协调能力以及协调服务能力。

本次培训,是财务管理观念的再更新,思想的再统一,使财务人员深入了解经营本质,适应财务管理的科学化。同时,财务会计部员工也清醒地认识到肩负的责任:加快提升专业技能,强化服务意识,真正成为“业务合作伙伴、运营效率的提升者、公司价值的创造者”,为做好来年的财务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 人保市党建协调委员会 举办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专题辅导会

□ 人保财险 朱 艳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12月7日下午,盐城市党建协调委员会邀请盐城市委党校科研处处长、经济学教授赵坚同志作了题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新思想”的专题辅导。盐城市人保产、寿险公司全体党员通过现场和视频的形式参加了本次辅导会。人保财险盐城市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匡加桂同志主持会议。

在两个小时的专题辅导中,赵教授由解读十九大报告引入,从“新时代新思想的坚实基础”、“新时代新思想的丰富内涵”、“新时代新思想的前进征程”、“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四个部分与大家分享了十九大报告蕴含的新主题、新思想、新成就、新时代,报告内容丰富,重点突出,案例详实,令人深受启迪,深受教育。

自十九大胜利闭幕以来,盐城市分公司各级党组织切实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委的部署要求扎实开展和持续深化十九大精神的学习贯彻工作,利用

多种形式强化学习效果,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切实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十九大精神上来,不断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和理论修养,坚定理想信念,进一步转变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和学习作风,为做好本职工作提供支撑和保证。

匡总在辅导会结束时要求,盐城市分公司进一步明确当前的主要任务,是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转化为经营管理的实践,认真做好年度收尾工作和明年工作规划,一方面,要坚持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一边抓学习贯彻,一边抓业务发展,切实做到以学习贯彻促工作促发展,确保年度任务和各项指标圆满完成。另一方面,要用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导2018年工作规划,使2018年的工作计划、目标任务、方法举措、标准要求都符合中央的决策意图,使公司的改革发展在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指引下沿着正确的方向深入推进。

## 中国人寿召开 2018 年 银保渠道开门红启动大会

□ 中国人寿 吴少春

12 月 17 日，盐城市分公司银保渠道召开 2018 年开门红启动大会。刘金扬提出：全辖将士要打开自己“心门”，敲开客户“宅门”，叩开网点“财门”，以开放的心态、开放的思路、开放的策略打赢开门红战役。



## 中国人寿召开 2018 年 团险渠道开门红启动大会

□ 中国人寿 吴少春



12 月 26 日，盐城市分公司团险渠道召开 2018 年开门红培训暨全市系统大短险开门红启动会。姚盛锋提出：一是要坚定必胜信念，敢于打真拳；二是贯彻“两全一高”，出好组合拳；三是统筹推进，打好连续拳，再创团险渠道开门红新辉煌。

## 中国人寿开展一线慰问活动

□ 中国人寿 吴少春



12月28日，盐城市分公司姚盛峰总经理到挂靠职场进行走访慰问，并与一线伙伴面对面交流。

## 太保洋寿险与千鹤湾温泉风情小镇 开展全面战略合作

□ 太平洋寿险 何红军

12月22日，中国太保寿险盐城中支和千鹤湾温泉风情小镇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盐城中支党委书记、总经理周旭东和千鹤湾温泉风情小镇董事长李凤祥等出席了签约仪式。

千鹤湾温泉风情小镇是集健康养生、康复护理、失智照护为一体的大型养老综合体。项目总投资70亿元，占地3600亩，面积200万平方，目标在全国发展连锁养老社区，计划2020年前建成养老床位5万张。

依照协议，双方将本着“相互协作、彼此支持”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与优势，共建联合服



务工作机制，协力完善客户服务合作平台，不断扩大合作领域，深化合作内容，提供差异化增值服务。

# 中国太保寿险 2017 年度高峰会隆重召开

□ 太平洋寿险 何红军

12月12日，中国太保寿险盐城中心支公司2017年度高峰会暨2018开门红首战荣誉表彰盛典，在南通海安隆重举行。

上午与会代表一千多人参观了海安七战七捷纪念馆，代表们参观后纷纷表示，要学习老一辈革命家坚定不移的革命信念，顽强的战斗精神，学习他们一切从实际出发，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工作作风，映射到本职岗位上就是要为人民群众做好保险服务，为百姓的生活做好保驾护航。

下午来自各支公司代表队纷纷走上红毯入场，

每一位太保人的脸上都洋溢着喜悦的表情，这不但是对他们一年来工作的检阅，更预示着2018年取得开门红的胜利。

会上中支总经理周旭东发表了讲话，对盐城太保人2017年取得的成绩予以充分的肯定和赞赏，也对2018年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高峰会上表彰了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与会代表们热情高涨纷纷表示，要将全部的热情投入到2018年崭新的工作中来，发扬七战七捷顽强拼搏的战斗精神，在新的一年里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 看病理赔不再东奔西跑

# 中国太保寿险“e闪赔”打造极致理赔体验

□ 太平洋寿险 何红军

日前，中国太保集团旗下中国太保寿险与阿里旗下蚂蚁金服合作研发的“e闪赔”在深圳市中医院正式上线。仅需不到5秒，客户就可以完成医疗保险理赔申请，并使用支付宝钱包直接收取理赔款。

“‘e闪赔’太方便了，看病理赔一键申请，再也无需东奔西跑了！”一名在深圳中医院就诊的客户梁先生表示，通过支付宝一键申请，就诊信息及医疗费用信息即时传输到中国太保寿险理赔系统，完成医疗信息自动录入、自动理算并实时支付到指定的银行卡或支付宝账户。

按照传统的理赔流程，患者需要提供住院病历、出院结算单等一系列材料去保险公司进行理赔审批，这往往导致客户难以及时获得理赔款。针对这一痛点，中国太保寿险推出的“e闪赔”服务，通过

与深圳中医院和支付宝的合作，实现了医疗就诊数据和保险公司理赔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将理赔服务前置，客户无需提供理赔资料，打开“支付宝钱包—我的保障”进入“商保快赔”，开启服务授权，就诊后，即可通过“商保快赔”发起理赔申请，理赔款直接打到指定银行卡或支付宝余额。目前，该服务在深圳市中医院率先上线，后续还将在更多的医院陆续上线。

中国太保寿险副总经理、首席数字官周晓楠表示，中国太保寿险在集团转型2.0整体规划下，积极践行“数字太保”战略，未来，将加快“e闪赔”进程，扩大合作医疗机构范围，建立数据对接标准，搭建医疗数据对接平台，实现客户授权诊疗信息实时获取，打造商保客户诊疗、保险服务一体化理赔新模式。

# 科技赋能 重塑客户全旅程

## 中国太保寿险发布 6 款创新服务产品

□ 太平洋寿险 何红军

12月8日,中国太保寿险召开“创意心科技?智造新生活”新产品发布会,正式发布了“云投保”、长险电子保单、智能语音回访、刷脸认证、“太e赔”、太平洋寿险APP共6款“有温度”的保险创新服务产品。

今年以来,中国太保寿险深入分析客户保单全生命周期,挖掘保险服务痛点,重构服务流程,努力让服务变得更简单、更温暖。此次发布的新产品从保险应用场景出发,广泛运用如生物识别、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科技,将创新服务贯穿于客户的保险全旅程接触。

在投保新契约环节,“云投保”采用远程电子签名技术,打破时空界限,即使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身处异地,也能第一时间完成投保,成为行业首创。长险电子保单引入IBM公司“Watson 认知平台”,实现客户投保、保单签发、保单制作、客户签收和新技术回访全流程线上无纸化操作,打通了新契约业务线全流程数字化的“最后一公里”。

在保单服务环节,“智能语音回访”采用了语音识别(ASR)、文本转语音(TTS)、自然语言理解(NLU)等人工智能技术,满足客户在签收电子回执时自主选择电话回访,以AI机器人客服全程服务,

使客户享受到更自主便捷的回访体验。“刷脸认证”以人脸识别、活体检测、OCR及唇语读取等技术打造客户自助认证工具,只需短短几秒,客户即可完成身份认证,随时随地通过手机完成保单质押贷款、保单信息变更、给付等各类保全服务。

在保单理赔环节,自助化移动端理赔工具“太e赔”让客户足不出户即能申请并查收保单赔款。同时,对申请重疾理赔的客户提供主动上门慰问和协助资料收集等服务,为客户带来足不出户、以指代步、轻松便捷的全新理赔体验。

在客户移动端,“太平洋寿险APP”为客户提供保险产品购买、保单服务、丰富活动等综合保险服务,打造客户身边的智能保险账户。目前,“太平洋寿险APP”已集合了大部分线上服务,推出1年来,已为近千万客户送去了“指尖上的服务”的良好体验。

中国太保寿险副总经理、首席数字官周晓楠在发布会上表示,中国太保寿险将积极应用新技术打造保险新生态,借助科技力量做到“在你身边”,通过移动互联、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科技、新思维,实现内部数字化运营转型,加强线上线下有机融合,内部外部互联互通,构建企业新的科技生态系统。

## 平安人寿召开后援 2017 年年终经管会 暨 2018 年开门红启动大会

□ 平安人寿 陈海娜

近日，盐城中心支公司隆重召开后援 2017 年年终经管会暨 2018 年开门红启动大会。

会上，后援负责人王冲总对 2017 年后援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并部署了 2018 年重点工作。王总指出，2017 年，盐城运营部所有同仁付出颇多，各项工作基本完成。2018 年，我们仍要以夯实后援经营管理四大平台为思路，以内勤服务标准化和业务员服务标准化为两大抓手，将各项工作落地，驱动服务品质提升，保证各项绩效指标的如期达成。

此外，本次大会还对在 2017 年度工作中表现



优异的同仁进行表彰，同时举行任务授受仪式，以及销服组风采展示。

## 平安人寿隆重举办 2017 年度公司年会

□ 平安人寿 陈海娜



12 月 14 日晚，平安人寿盐城中心支公司在钱江财富大酒店隆重举办 2017 年度内勤年会。本次

年会主要分为新人展示、殷总报告、先进表彰及集体晚宴四个环节，并在宴会中穿插节目表演及现场抽奖，场面热烈。

作为公司一年一度的盛大 PARTY，年会在全体平安人心中有着非同寻常的意义，这一天，分布于全市各地的二百多名平安人汇聚一堂，共享盛宴，共同告别过去，一起展望未来。2018 年是一个极具特殊意义的年份：既是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也是中国平安成立三十周年，机构全体同仁将在殷总的带领下，不忘初心，奋战 2018！

## 平安人寿党员干部 亲赴“结对帮扶”农户家中走访慰问

□ 平安人寿 陈海娜

12月29日,根据市委办公室通知精神,平安人寿盐城中心支公司工会领导及党员干部亲赴阜宁县古河镇运河村,对10户结对帮扶低收入农户进行走访慰问,并向农户们送上豆奶粉、食用油、中国平安2018年春联、台历等慰问品,以及美好的新年祝愿。

这是本公司2017年度第4次实地扶贫,平安人的每次到来,都如同一股暖流涌入他们的心田,为他们带来脱贫的动力和希望。据悉,该项“结对帮扶”低收入农户活动将持续至2020年,平安人寿盐



城中心支公司将按照市扶贫办相关工作要求,协助结对农户们早日脱贫致富。

## 平安金管家极速体验,缔造客户10分推荐

□ 平安人寿 孙明星

近日,江苏寿险盐城中心支公司一位临柜客户在柜面值班顾问的指引下,由现场转为线上,利用“平安金管家”成功办理理赔申请业务,悦享平安人寿极速、增值服务。

据悉,该客户当日来司申请理赔,在值班顾问王老师的主动问询、热心推荐下,现场下载了平安金管家APP,准备在线提交理赔申请。当画面提示需用手机拍摄、上传身份证件时,客户却犹豫了,客户觉得现在骗子太多,身份证拍照风险大,希望还是通过柜台传统渠道办理。

王老师没有因为客户的犹疑而放弃,而是耐心和客户解释,讲解平安金管家理赔的优势和公司的信息保密制度,并将APP展示给客户查看。经过王老师的一番讲解,客户慢慢打消了顾虑,看看现场

还在等待的客户,于是同意线上办理。王老师协助客户完成在线理赔申请后,还顺势向客户推荐平安金管家的其他功能,如参加精彩活动、保单信息查询、问医生、理财等。应客户需求,当场指导客户绑定了一位儿科医生;并参加读报有奖活动,幸运地抽中了肥皂。此时,客户对平安金管家已是赞不绝口。就在这时,客户收到了公司理赔通知的信息,速度之快,令客户觉得特别不可思议,言语中透露的尽是喜悦和赞赏。客户临走的时候还说,一定要介绍平安保险及平安金管家给身边的人。

线上理赔给客户带来的这一连串性服务,再次验证了平安金管家服务功能之强大,未来,江苏寿险盐城中心支公司将继续秉承“简单、便捷、友善、安心”的服务理念,以更加专业、极致的服务回馈广大客户。

# 天安财险召开学习 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培训

□ 天安财险 唐宏生



12月18日,盐城中支召开中支本部全体员工及四级机构员工视频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

会上,公司张如旭总经理首先传达了盐城市金融系统学习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上所作的“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报告,

宣导了十九的重要意义和成果,会议要求全辖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热潮,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重大意义,要紧紧围绕“怎么学”、“学什么”做好培训和宣导。会议结合盐城中支实际,对下阶段如何做好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要将中央、保监会党委、江苏省委和天安总公司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要求传达到本单位每位员工,务求在公司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热潮。二是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与学习保监会“1+4”系列文件结合起来。三是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与公司当前工作结合起来,全力做好年终收官和“开门红”工作,用“新思想”引领新航程,在公司“新时代”的大发展中再立新功。

## 分公司第二考评组 赴盐开展领导班子 2017 年述职考评

□ 中华联合 唐冬梅

12月20日,中华保险江苏分公司张军副总经理率第二考评组赴盐城中支开展中支领导班子 2017 年述职考评,中支班子、中层以上干部及部分员工代表共计 28 人参加了考评会。

会上,张军副总经理对本次考评工作提出两点要求:一是要充分认识考评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二是思想上要高度重视,态度上要公正求实,要独立完成填表工作。对近期的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做好收官和年度的总结工作;二是要快速布置开门红业务推动工作;三是要积极谋划来年各项工作计划和举措。

随后盐城中支党委班子成员分别进行述职,实事求是总结了2017年工作情况,深刻分析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及原因,详细汇报了2018年工作思路和举措。

会议最后,进行了民主测评及个别谈话。

## 分公司来盐对农业保险工作调研指导

□ 中华联合 蒋冰

12月7日,江苏分公司分管农险的顾祖平总经理助理与农险部刘长东总经理一行来盐城中支进行农业保险工作调研,并召开了农业保险工作座谈会。在听取了盐城中支农险各方面的情况汇报后,农险部刘总提出了四个方面的工作举措,即合规是生命线、发展是硬道理、农网队伍是基础、创新最重要。顾总就盐城中支的农业保险现状及发展提出三点具体要求:一是监管常态,合规促发展;二是分析市场,寻求新突破;三是强化管理,确保无疏忽。



## 中华保险深入开展农机送检保险服务活动

□ 中华联合 刘伟



为方便广大农机操作手得到方便、快捷、高效的农机具及驾驶人检验、保险等服务,中华保险盐

城中支亭湖业务部逢五即派员到盐城市农机安全稽查支队大厅开展保险业务。

为确保业务的顺利开展,印制了内容详尽的宣传册现场发放,同时结合典型案例的展架向前来咨询和办理业务的农户提供专业的讲解。农户在拿到宣传册,看到典型案例,听到专业讲解后,更加了解我司相关险种和服务保障,都积极向我司投保独家试点承办的《农业机械综合保险》和《14.7以下兼用型拖拉机交强险》、《驾驶人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让农户得到安全生产知识的教育,有力的减少和防范农机事故发生,同时农户还获得一份安全生产的保障,使广大农户真正得到了方便和实惠。

# 中华保险成功中标 2017-2018 年度 盐城市自然灾害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项目

□ 中华联合 李 荣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中华保险盐城中支喜传佳讯, 2017-2018 年度盐城市自然灾害家财产综合保险项目经公开开标, 评标委员会严格评审, 在 7 家投标保险公司的激烈角逐中, 盐城中支以第二名的成绩成功中标。

该项目是盐城市民政局为建立健全重大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 而主导的大型民生类保险项目, 为此本次招标竞争激烈。面对严峻的竞争形势, 开标前, 盐城中支何全总经理带领分管老总主动营销政府, 亲自拜访民政部门相关领导, 介绍我公司

的相关优势和政府大项目经验; 另一方面, 在标书的制作和报价上, 总经理室专题组织各相关部门召开项目协调会议, 对标书的各得分项认真细致讨论研究。同时要求加强与经纪公司的交流。最终盐城中支用集体的智慧, 上下齐心, 最终以合理的报价、良好的信誉、丰富的经验赢得了招标单位的肯定, 从而顺利中标。

此次中标, 进一步加深了盐城中支在重大项目上与政府的合作深度, 为来年的开门红奠定了基础。

## 中华保险电子商务部开展非车险培训

□ 中华联合 王 伟

为强力落实总公司“做大非车险”的经营策略, 优化险种结构, 提高电销整体经营效益, 中华保险盐城中支电子商务部于 10 月 16 日开展了深度非车险培训。

本次培训, 围绕“产品销售, 系统操作与案例分析”三个方面展开授课, 为提高培训受众面, 电子商务部全体坐席与运营岗位共计 23 人参训。培训过程中, 产品销售围绕“一个客户, 一个中华, 多个产品”为中心, 为车险客户提供更丰富的保险产品的理念进行销售; 系统操作以“实际操作中的注意事项”为核心, 案例分析“利用经典话术”进行现场模拟, 在场的学员们求知若渴, 与团队长在课堂中积极互动, 对于团队长抛出的问题, 认真思考, 踊跃回答, 现场授课氛围良好。参训学员也不时在笔记本上记录下精彩内容, 获益匪浅。



培训后, 大家纷纷表示, 要将自己在培训中学习的知识运用到实践中, 提高非车险的销售技能, 推进车险多元化, 大力发展非车业务, 为加快公司全面转型作出应有的贡献。

## 中华保险开展 农险条线自查整改工作督导

□ 中华联合 蒋冰

为更好落实分公司《关于开展江苏分公司 2017 年农业保险承保理赔专项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要求,保证农业保险工作持续、稳定、有效、合规开展农业保险业务,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中华保险盐城中支在要求各经营农险机构深入开

展农险业务自查整改工作的同时,对各单位进行督导检查,对于自查整改中发现的问题,限时整改和上报,并就如提升规范性操作从承保把关、理赔服务、流程管控等方面提出了建议和意见,确保农业保险健康发展。

## 中华保险召开“双十二”总结大会

□ 中华联合 王伟

12 月 13 日,为强化坐席产能与销售队伍管理能力的提升,中华保险盐城中支在“双十二”结束之后,立即开展了“双十二”总结大会。盐城中支何全总经理、唐永亮副总经理以及电商部所有成员共计 25 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上何全总经理提出几点要求:一是要大力发展电销不动摇,电商部所有成员要不断拼搏,稳扎稳打,总结电销双十二活动经验,分析活动中的“得与失”,充分发挥“地空联动”的作用,同时不断优化提升活动方案,推进业务快速发展;二是要高频道接触客户,快速提升坐席人员;三是要提升对市场的判断,高度重视开门红。

电商部的全体成员纷纷表示将在“坚定不移上



电销”的战略指引下,为公司 2017 年收官工作、2018 年开门红贡献更大的力量!

# 中华保险召开 全市农业机械综合保险座谈会

□ 中华联合 蒋冰



为更好的开展农业机械综合保险工作,提升我司的服务能力和水平,近日,中华保险盐城中支与市农机稽查支队召开了农业机械综合保险座谈会。会上,各支公司与各农机稽查大队负责人就农业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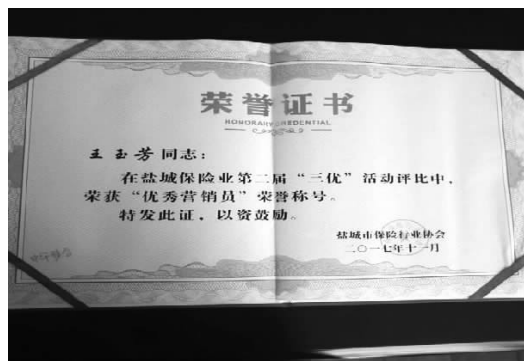
械综合保险工作开展中出现的问题、矛盾进行了交流与沟通。市农机稽查支队的支队长就目前的农业机械综合保险工作提出了三方面的具体要求: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指出农业机械综合保险是农业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各支队窗口人员引导机手积极参与保险,有助于加强保险意识,提高农机管理水平,解决农机监管部门开展农机安全生产的后顾之忧;二是大力组织宣传发动。要求利用农机人员学习的机会宣传农业机械综合保险内容;三是针对性的开展工作,就农业机械综合保险开展过程中存在问题,针对性的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解决措施。何合总经理作总结与讲话,就宣传、沟通与来年业务目标方面作了全方位的解答与要求。

## 中华保险王玉芳 荣获盐城保险业“优秀营销员”荣誉称号

□ 中华联合 陈维军

日前,在盐城保险业第二届“三优”活动评比中,中华保险盐都支公司王玉芳同志荣获“优秀营销员”荣誉称号。

2015年5月份,王玉芳同志退休后加入中华保险,她充分挖掘自己的人脉资源和社会关系,当年即实现九十多万元的保费,2017年至今实现保费近160万元,且非车险占比达70%以上。她经常深入盐都区各乡镇,积极公关各乡镇政府,宣传保险产品和保险保障政策。两年多来,盐都区十二个乡镇(街道)环卫工、河道清洁工、城管队员、保安队员、市场管理人员等乡镇财政供养人员全部投保人



身伤害意外险,年保费约60万元。因其出色的业绩,连年获评优秀员工,且成为中华财险江苏分公司精英俱乐部成员。

## 泰康人寿开展节前安全大检查

□ 泰康人寿 谷婷婷

12月29日,泰康人寿盐城中支根据江苏分公司相关工作部署,开展节前安全大检查,落实本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和各级主管领导安全监管责任,查找本单位存在的安全问题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防范措施,切实消除隐患,杜绝各类案件、事故的发生,确保全系统内部安全稳定。

此次工作由中支公共资源部牵头,成立了安全

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对办公职场、各营销网点、财务部、计算机房等重点要害部位的防范措施和安保制度的落实情况;检查消防设施是否齐备有效;检查有无违反规定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和用电器。要求全辖各部门、各四级机构积极开展安全业务培训,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做好应急管理。

## 泰康人寿宣导新回执管理办法

□ 泰康人寿 谷婷婷

泰康人寿盐城中支于12月26日下午召开中支全体综合内勤现场会议,会上运营部经理汪鹏飞详细讲解了新回执管理办法。

各四级机构业务人员须向客户清楚解释签收回执的重要性,保证是由客户本人签字并指导客户正确填写保单回执,严禁任何形式的代签名和错填

漏填行为。业务人员须在保单承保后2日内指导客户使用微回执功能进行回销回执。

会上各机构综合内勤老师积极发言,就如何提高盐城中支15日时效,确保达到98%以上提出想法。要求各服务部利用早会时间向业务员详细讲解新回执管理方法,提醒业务员用好微保单、微回执。

## 泰康人寿召开理赔专题培训

□ 泰康人寿 谷婷婷

12月20日下午,泰康人寿盐城中支召开全辖理赔专题培训,及时传达了总、分公司关于理赔工作的通报及最新政策要求。中支运营部全体伙伴、各四级机构综合内勤伙伴参加了此次网络培训。

运营部理赔岗张国林伙伴通报了盐城中支2017年度十大理赔案例以及分享了中支全年度经典案例。接下来张国林就理赔材料规范填写以及相关附件材料整理进行了专题培训。

## 泰康人寿开展监管文件再学习

□ 泰康人寿 谷婷婷

为进一步加强中支合规工作的管理,12月4日上午,中支公共资源部组织召开了监管文件再学习。中支全辖内勤伙伴通过网络参加了此次学习培训。

中支公共资源部经理祁艳对监管文件进行了再次梳理,对一些重点领域进行了点对点讲解,并着重对12月合规工作进行了安排。重点强调了保监巡查到机构进行检查,要求中支及各四级机构进一步进行职场自查,要求所有伙伴时刻保持警惕,

牢记监管文件,切实强化风险防范和监管,加强预警与排查,对业务伙伴加强宣导,防止销售误导行为,将合规工作落实到日常工作。

泰康人寿盐城中支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保监会“1+4”系列文件精神,坚持一手抓业务、一手抓合规,全面提升合规经营意识,在落实合法合规经营的同时,积极防范风险、及时化解风险,严防严控违法违规行为,实现风险隐患及时立查立改。

## 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败由奢

——中银保险参观廉政教育基地

□ 中银保险 徐良

“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败由奢”。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不断增强党员干部的道德意识和法纪意识。12月10日,中银保险盐城中支组织全体党员到大丰市廉政教育基地参观学习,接受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

在本次廉政教育中,大家认真听取讲解员的讲解,依次参观了展示近些年来党员干部中勤廉兼优的先进典型的风范厅和查处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的典型案例的警示内容。他们中的有些人是我们所熟悉的身边人,曾经都是国家机关、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却在金钱利益的诱惑下迈出了罪恶的一步。在其位时的英姿英发,春风得意,踌躇满志,慷慨激

昂与身陷囹圄后萎靡不振,满面愁容,苍老无力,追悔莫及形成的巨大反差,让每一个前来参观的党员干部的心灵受到强烈的震撼。

此次参观学习,给全体党员干部上了一堂有声有色、感染力强的廉政警示教育课,直观生动的教育形式让廉洁从政和法纪意识“入耳”、“入脑”、“入心”,为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打下坚实基础。党员干部参观后纷纷表示要把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放在事业和人生的首位,坚持以党章严格要求自己,用党纪国法约束自己,不断增强忧患意识、防微杜渐、警钟长鸣。

## 中银保险开展反洗钱专题培训

□ 中银保险 徐良

为了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进一步规范公司客户身份识别工作,贯彻落实人民银行反洗钱工作的相关要求,中银保险盐城中支于12月13日开展了反洗钱专题培训,相关业务条线人员、兼职反洗钱综合岗参加培训。培训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及可疑交易等反洗钱工作的基础知识进行介绍,明确各条线人员在工作中应落实的反洗钱义务,并对当前运行的反洗钱系统操作做

了演示和说明,随后进行现场测试巩固培训内容。

此次培训加深了员工对贯彻落实反洗钱基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强调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认真落实反洗钱基础工作要求。安公司已将反洗钱职责落实情况纳入到对各部门年底绩效考核方案中,对不严格执行监管机构反洗钱法律法规及人民银行反洗钱制度的情况,采取考核扣分直至一票否决的措施。

## 国寿财险江苏省分公司 领导梅斌峰一行对盐开展调研指导工作

□ 国寿财险 姜来



2017年12月30日,国寿财险江苏省分公司领导梅斌峰一行来盐,对盐城中支开展指导工作,

并召开了全市各经营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调研会议。

会上,梅总听取了各经营单位、部门负责人2018年开门红工作阐述,国寿财险盐城中支负责人李友军就近期公司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最后梅总作出重要指示,他要求盐城公司全体同仁保持上下同心,进一步深入研究市场,找出发展对策,抓住当下,谋求发展,充分发扬在困难面前不低头,在挑战面前不服输的精神,持续强化“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紧迫感,以新风貌、新追求开创国寿财险盐城中支开门红各项工作新局面!

# 国寿财险召开 2018 年度开门红启动会议

□ 国寿财险 姜 来

为深入贯彻落实总、省公司“点燃 2018”开门红视频启动会精神,全面启动 2018 年业务发展,实现新年度工作良好开局,12 月 19 日,国寿财险盐城中支召开 2018 年开门红启动会议。

盐城中支负责人李友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重点工作,强调三点意见:一是统一思想、强化认识,以坚定的信念迎接“开门红”;二是把握方案核心,以高昂的斗志夺取“开门红”;三是牢记使命、主动作为,切实体现各级高管人员应有的责任担当。

最后,李友军要求全员立即行动起来,以新风貌、新追求开创开门红各项工作新局面,继续保持奋发有为、勇争一流的坚定信念,进一步振奋精神、



鼓足干劲,脚踏实地、真抓实干,全力以赴夺取“开门红”竞赛活动的全面胜利,为新年度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打下坚实基础!

# 国寿财险召开 全市系统理赔条线 2017 年度考核测评会

□ 国寿财险 姜 来



2017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时,国寿财险盐城中支召开了全市系统理赔条线 2017 年度考核测评

会。会上,国寿财险盐城中支负责人李友军首先对当前公司理赔队伍的现状进行了点评,其次亲自查阅了所有理赔人员的查勘日志,最后理赔工作实际情况,他提出了四点要求:一是强化责任意识;二是强化过程管控;三是深挖送修资源;四是狠抓理赔抵扣,并要求所有理赔条线人员对照上述要求,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将降赔举措落在实处。临近收官,时间紧、任务重,他要求参会人员既要全力完成 100 天业务冲刺目标,也要每天紧盯理赔数据平台,统筹兼顾,把握好节奏,切实做到“两手抓、两促进、两不误”,将理赔工作更上一个台阶。

## 国寿财险召开 本部主管以上人员年度考核测评大会

□ 国寿财险 姜 来

为进一步传达省公司会议精神,全力以赴做好年度冲刺工作,确保各项指标按上级要求收口,做好年度考核相关工作,12月6日,国寿财险盐城中支召开本部主管以上人员年度考核测评大会。

会上,销售管理部薛中萍经理就目前公司月度经营情况进行了分析;国寿财险盐城中支副总经理孙国志就保监会最新文件进行了宣导;最后,国寿财险盐城中支负责人李友军谈及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对近期主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各项工作正按照总体安排有序推进;二是在合规经营的前提下,要求全员紧盯“决战100天”目标,认真贯彻落实总公司领导指示精神,全力缩小年度指标差距;



三是要求全员强化环境营造和能力提升,为新年度转型升级、开门红等做好充分准备。

## 人民人寿召开2017年度述职会议

□ 人民人寿 杨 冬



12月28日,盐城中支召开2017年度述职会议,市公司综合部负责人杨冬主持会议,市公司总经理室、市公司及本部全体员工参加了会议。

会议首先由市公司各部门及本部主要负责人

进行述职。每位述职人员认真准备述职材料,从部门业绩、工作得失等方面对2017年度工作进行深刻总结,并对2018年度工作尤其是开门红主要工作进行了规划。

随后市公司主要负责人张微总进行了2017年度述职述廉工作。张总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了总结:一是履行职责情况;二是个人廉洁情况;三是存在的不足及今后的努力方向。

张总指出:2017年即将过去,面对管理公司的经营压力和长足发展,希望全体内外勤将压力变为动力,创新理念,开拓进取,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与员工收入的同步增长,做到企业发展与员工成长的和谐统一。

## 人民人寿召开开门红首爆部署会

□ 人民人寿 杨冬



12月27日上午，盐城中支召开开门红首爆部署会，市公司主要负责人张微总主持会议，市公司业务渠道全体员工、后援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张总首先对全渠道首爆各项指标进行了分析，指出当前各渠道期缴业务的不足，对短险提前达成开门红季度目标予以肯定。

针对当前业务发展情况，张总提出以下几点要求：一是在氛围营造方面，要营造团队与团队的对抗、渠道与渠道的对抗、机构与机构的对抗。二是各项追踪工作落实到位，各渠道要求1月1日主管百分百开单，大小产说会签单后续服务追踪到位。三是抓好活动量管理、获客及平台运作。

最后，张总指出：各渠道、各机构、各员工要敬畏公司，敬畏目标，扛起责任，肩负使命，用数据换回地位。坚定信心，咬住目标不动摇，方法可以千变万化，目标只有一个，抓好过程的管控，完胜开门红首爆。

## 人民人寿召开十九大专题党课学习会议

□ 人民人寿 杨冬

12月28日，盐城中支召开关于十九大专题党课报告学习会议，市公司主要负责人张微总主持会议，市公司总经理室、市公司及本部全体员工参加了会议。

张微同志以《砥砺前行 凝心聚力》为题从七大板块带领参会人员学习了十九大的部分精神，分别是：取得新成就、进入新时代、明确新使命、提出新思路、指定新方略、开启新征程及实施新举措。

张微同志指出，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我们会发现，对于过去五年我们党执政能力的变化，创造力的增强被



置于首位。最根本的体现,就是党的理论创新能力;最突出的标志,就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是贯穿报告的灵魂。正是“新思想”,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凝聚了中国共产党的“新使命”,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

张微同志指出,各级党员、管理干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准确把握与理解十九大精神,并运用到日常工作中去。

最后,张微同志对盐城中支提出殷切希望,相信盐城中支在新一届领导班子的带领下,各级同仁一定能直面困难,积极进取,真正实现强司富员的目标。

## 中德安联联手中信信托 推出“盛世尊传”保险计划

□ 中德安联 王加斌



目前,中国的高净值人群正以每年超过 10% 的增长速度在爆发。根据波士顿咨询公司的研究报告, 预计 2020 年中国将成为世界最大的高净值客户群体市场之一。

为更好地服务高净值客户这一群体,2017 年 12 月 18 日,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联手中信信托,在营销员渠道全新推出中德安联“盛世尊传”保险计划。据悉,“盛世尊传”保险计划包含安联超

级随心(D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安顺汇福终身寿险(分红型)。客户通过中德安联营销员投保“盛世尊传”保险计划后可自行选择与中信信托签订保险金信托合同,依据保险金信托合同将中信信托指定为保单受益人。中德安联在满足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时将满期金或理赔金交付于中信信托,由中信信托依照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信托财产,并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将信托财产按时间、按条件逐步交付信托受益人。

常言道:“道德传家,十代以上,耕读传家次之,诗书传家又次之,富贵传家,不过三代。”伴随着中国高净值人群的数量规模不断壮大,财富管理市场的蓬勃发展,中国富裕人群的理财观念也在逐渐增强,财富保障、财富传承的意识也在觉醒。这也是目前保险市场迅速发展和家族信托日益升温的根本原因。

中德安联首席营销员渠道官李新祥表示:“盛世尊传”保险计划不仅能为客户提供私密、便捷的服务,还可完全根据投保人意愿合理分配保险金。相较于动辄千万现金外加手续费的家族基金,“盛世尊传”保险计划能充分发挥保险的杠杆作用,让高净值客户在获得保障的同时,实现财富的传承与管理。”

# 人保财险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受县政府高度肯定

□ 人保财险 朱 艳

12月5日,人保财险阜宁支公司向县委、县政府递交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支公司关于服务阜宁经济社会发展的报告》受到该县政府的高度肯定。

该县常务副县长吴□标在批示中充分肯定了阜宁人保财险在服务阜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显著成效,他要求相关部门认真研究该公司的报告,为县保险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批示同时鼓励阜宁人保财险公司再接再厉、再上台阶,为阜宁经济

社会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在人保财险阜宁公司大干百天,打赢全年翻身仗的关键时刻,县政府对公司的高度评价极大鼓舞了阜宁公司全体员工士气,对该公司2018年做好、做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民生三项保险、小额人身意外险、农村家庭财产保险等惠民、惠农保险给予极大的政策支持,有助于该公司在积极参与阜宁社会管理、服务民生、服务实体经济中充分发挥保险姓“保”的作用。

## 紫金保险盐城路救办 滨海网点开展路救立法宣传 ——走进滨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通榆中队

□ 紫金产险 温祝婷

2017年12月14日,按照紫金保险盐城路救办的工作部署,盐城路救办滨海网点受理专员前往滨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通榆中队,专程拜访了胡海浪中队长,宣传《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发送了路救简报(立法特刊),介绍了江苏省在全国率先为道路救助基金立案的重要意义和《办法》亮点解读。

滨海网点受理专员向胡海浪中队长介绍了滨海网点的垫付、追偿情况。会谈交流中,胡中队长与受理专员一致认为在救助基金的申请过程中,需要多方合作,共同禁止任何人在救助基金这项

民生工程中谋取私利,损坏政府为民解困的良好形象。申请过程中加强向事故当事人或亲属进行公益无收费的宣传,做到跨前一步服务。要充分体现到政府和社会对公民生命安全和健康的关爱和救助。

胡海浪中队长对紫金保险盐城路救办滨海受理专员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对滨海网点受理专员对立法的讲解表示感谢,下一步将组织全体办案民警统一思想、认真学习。将积极推动滨海路救工作争取把这项为民排忧解难的好事发动更多的人一起做,最大限度地发挥路救基金的作用。

## 滨海网点成功追回垫付款 (未交交强险)

□ 紫金产险 温祝婷

2017年11月05日17时许,王海光驾驶无牌拖拉机,行驶到滨海县八振线3K100M地段,与由孔凡春驾驶的二轮摩托车(乘坐人杨宏冈)发生碰撞,导致孔凡春死亡,杨宏冈受伤,后送杨宏冈到滨海县人民医院抢救。

紫金保险盐城路救办滨海网点受理专员接到滨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事故中队许交警通知后,积极了解案情和受害人伤情,迅速跟受害人近亲属对接,递交申请材料协助受害人亲属收集交警

部门材料。告知当事双方将赔偿款优先返还救助基金垫付的费用。

2017年12月16日下午,当事双方到滨海交警大队事故中队进行调解。滨海网点受理专员告知紫金保险道路救助垫付受害人抢救费23200.25元,肇事者方说道路救助垫付的钱我们承认的,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转账至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账号,全额偿还紫金保险道路救助垫付的抢救费用。

## 肩负使命 努力前行

□ 紫金产险 温祝婷

自2011年至今年12月底,紫金保险受托管理的省政府服务外包项目“江苏道路救助基金”以来,始终按照省协调小组提出的“应垫尽垫”要求,累计垫付超10亿元,为3.6万个条生命点燃了希望,逾两万户家庭从中收益,有效化解了道路交通肇事逃逸、肇事者无力支付费用而导致受害人得不到救治的难题,成为省政府解决民生问题的一项品牌工作。

2017年11月1日起江苏省正式颁布实施了《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办法由原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提升为地方政府规章,通过法制化来保障救助权益,进一步凸显了基金“为民、利民、便民”的原则,对救助基金管理、垫付申请、追偿措施等均作了明确规定。随即,

紫金保险开展道路救助基金立法宣传月活动。射阳网点积极响应中心号召,与各单位积极配合,通过挂横幅或广告、张贴宣传海报、设立咨询点、发放宣传伞、横幅签名、送达路救简报、电子大屏宣传等形式主动进行基金政策宣传。

紫金保险射阳道路救助基金受理服务点自2011年成立以来,已垫付案件506件,垫付金额1100余万元。2017年已垫付案件142件,垫付金额为420余万元,化解了因交通事故而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体现了政府和社会对公民生命安全和健康的关爱和救助。道路救助是一项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也是一项关爱民生的好事。履行保障民生职责的神圣使命感、肩负政府重托的高度责任感使紫金保险道路救助从业人员负重前行。

## 救助基金立法为民 彰显救助本色

□ 紫金产险 温祝婷

近日,射阳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肇事者开大货车将一行人撞至重伤,受害人在射阳县人民医院抢救。肇事货车驾驶员仰仗自己保险齐全,拒绝掏钱为伤者掏钱救治并将所有通讯方式关闭。该伤者经医院诊断,伤情为:重型开放性颅脑损伤、多发性颅骨骨折等。一边是无情无义的肇事司机,一边是医院棘手的抢救费用,受害者家属陷入绝望。受害者是家里的主要生活来源,家庭顶梁柱的倒下对于这个家庭来说,无疑是晴天霹雳,办案民警在了解情况后,告诉她可以向紫金保险申请道路救助基金。最终,伤者家属为陈某成功申请到了85513.49元抢救费用。紫金保险作为江苏道路救助基金垫付救助基金管理人已成功垫付超10亿元,惠及3.6万多个交通事故受害困难家庭。

江苏省道路救助基金是社会专项基金,属于公

共资源,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向紫金保险提出申请抢救费及丧葬费:1.抢救费用、丧葬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2.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3.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只需提供相关材料,无需向任何经办人缴纳任何费用。全流程服务免费,办理高效,充分发挥了救助基金“保基本、兜底线”的作用,在抢救生命,化解社会矛盾中发挥了不可低估的作用。

今年11月江苏省正式颁布实施了《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办法由原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提升为地方政府规章,通过法制化来保障救助权益,进一步凸显了基金“为民、利民、便民”的原则,对救助基金管理、垫付申请、追偿措施等均作了明确规定。

## 平安服务,先人一步

□ 平安人寿 孙明星

2017年的最后一个季度,无独有偶,江苏寿险盐城中心支公司大丰营业区柜面再次出现感人一幕,一位客户神情激动、热泪盈眶地表示是专程前来感谢陆主任的,平安的服务真是好!

经了解,此前陆主任帮该客户订了一张体检卡,并带客户到盐城市区体检,体检结果显示客户甲状腺异常,医生初步判断为癌症,建议其再次做甲状腺功能等检查。客户怀着沉重而忐忑的心情前

往上海某医院检查,被确诊为甲状腺癌早期。医生疑惑地问客户:怎么想起来查甲状腺的?一般情况下,人体无法察觉到早期的甲状腺异常。客户称是体检查出来的。“这个体检医院水平很高,很专业!”医生赞叹道。

客户术后需留院疗养,暂无法回家申请理赔,但留在上海疗养又急需钱,于是电话告知陆主任。陆主任一边宽慰客户,一边耐心引导其利用“平安金管家”APP 提交理赔申请材料,结果理赔款 3 天即赔

付到位,缓解了客户燃眉之急。

客户称自己平时比较忙,没空也没习惯定期体检,如果不是平安人寿提供这次体检机会,都不知道自己何时能发现癌症,后果不堪设想。所以从上海一回来就专门来感谢陆主任专业暖心的服务,感谢平安人寿雪中送炭。

服务老客户,产生新价值。平安 3.0 时代已开启,让我们拥抱新科技,为客户服务插上腾飞的翅膀,获得更多认可,创造更高价值!

## 幸福的保障,责任的延续

□ 英大人寿 陈卫国

近日英大人寿盐城本部发生一例重大疾病理赔,客户韦女士于 2015 年 7 月 30 在英大人寿盐城本部投保元鸿 B 保险,保额 5 万元。2017 年 11 月客户查出“宫颈癌”随即就诊当地医院及盐城第三人民医院并住院手术治疗,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盐城第三人民医院进行全子宫切除手术,病理提示宫颈癌。

2018 年 1 月 2 日上午公司接到报案后立即安排人员安排人员到医院进行探视、协助客户收集理赔资料,当天收集齐全资料并申请理赔。公司经过立案调查后按特定重疾赔付于 1 月 3 日将理赔款 6 万元给付客户。

英大人寿理赔速度之快和贴心关怀让客户十分满意!同时韦女士及其家人对英大的服务特别满



意随即现场又为家人加保,国网关怀、英大相伴;真情服务、贴心周到!

## “危险驾驶十大案例”之酒驾

本期,将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发布“危险驾驶十大案例”以飨读者。这些案例是在北京市平谷区法院近五年来审结的危险驾驶案件中选取的具有典型教育意义的案例。在介绍案件事实、审理结果的基础上,案件以宣传危险驾驶法律规定为出发点,通过“法官后语”的形式对案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提示解读,从不同的角度介绍了危险驾驶罪的犯罪构成、社会危害性、驾驶员主观心态、案件定罪量刑等具体内容,具有很强的普法教育意义。

**案例一:自家门前存侥幸,醉酒停车仍被查**

2014年8月9日22时许,被告人王某酒后驾驶丰田牌轿车在自家楼门前倒车入库时,撞到张某停放在此的中华牌轿车,致两车损坏、王某受伤。经北京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王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93.2mg/100ml。

被告人王某犯危险驾驶罪,鉴于其具有到案后如实供述的从轻处罚情节,判处其拘役五个月,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法官后语】**

本案中,王某所居住的小区系开放式小区,社会车辆可以自由进出,小区道路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的“道路”。被告人明知酒后不可开车,在代驾将车开至自家小区门口后,放松警惕,自认为距离短、离家近,不易出事,更不会被查获,自己驾车到车位,谁知存侥幸心理,疏忽酿大错。

**案例二:农用车亦属机动车,醉酒后碰不得**

**【基本案情】**

2015年11月10日18时许,被告人岳某醉酒无证驾驶时风牌农用三轮车由南向北行驶至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向阳村南时,与由北向南行驶被害人王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相接触,致王某及乘车人田某受伤。经鉴定,王某的身体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田某的身体损伤程度为轻微伤,岳某血液内

酒精含量为300.3mg/100ml。

被告人岳某犯危险驾驶罪,鉴于其具有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并负事故全部责任、致一人轻伤的从重处罚情节,判处其拘役六个月,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法官后语】**

机动车是指由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在道路上行驶的、供乘用或运送物品或进行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故农用三轮车也属于机动车,醉酒后驾驶农用三轮车构成危险驾驶罪,处罚标准与其他机动车相同。

**案例三:“隔夜酒”不可小觑,谨慎驾车量力而行**

**【基本案情】**

2015年4月26日7时许,被告人李某驾驶小型轿车,载乘二人沿北京市平谷区北二环路行驶至迎宾环岛北侧时,车前部与机非隔离带内树木相撞,致车上三人受伤。经北京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李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82.2mg/100ml。据李某供述,其系前一天晚上9时喝的酒。

被告人李某犯危险驾驶罪,鉴于其具有造成交通事故并负事故全部责任的从重处罚情节及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的从轻处罚情节,判处其拘役三个月,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法官后语】**

被告人是案发前天晚上喝的酒,中间相隔近十个小时,自以为一觉睡醒酒劲已过,不曾想到酒精含量还是超标。晚上喝酒次日被查出醉驾的情况并不罕见,酒精的代谢不仅与所饮酒的种类、量、酒精度有关,还有很大的个体差异,切莫心存侥幸,盲目自信。

**案例四:酒驾所酿恶果,生命不能承受之重**

**【基本案情】**

2015年10月22日16时许,被告人吴某酒后

驾驶东风牌轿车,载乘家人沿北京市平谷区谷丰东路行驶时,撞上路边电线杆致自己腿部粉碎性骨折、家人受伤。经北京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吴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83.5mg/100ml。

被告人吴某犯有危险驾驶罪,鉴于其具有如实供述的从轻处罚情节,判处其拘役三个月,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 【法官后语】

酒后驾车出事故,不仅造成自己及家人人身伤害,还使自己身陷囹圄。作为乘车人,要做好监督作用,在发现驾驶人酒后开车时,要及时制止。酒驾的代价过大,一定谨记:酒后不开车,开车不喝酒。

案例五:酒后意外多发,现场束手就擒

#### 【基本案情】

2016年3月15日21时许,被告人邓某酒后驾驶现代牌轿车沿北京市平谷区顺平南线由西向东行驶至马坊火车站时,驶入火车道铁轨内,车辆熄火无法行驶,马坊火车站工作人员发现后报警,民警赶到后于现场查获邓某。经北京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邓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64.5mg/100ml。

被告人邓某犯危险驾驶罪,鉴于其具有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的从轻处罚情节,判处其拘役三个月,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 【法官后语】

酒后驾车者大多抱有侥幸心理,认为不会被发现,但事实上,酒后大脑神经被麻痹,意外发生的可能性更大,心存侥幸心理,聪明反被聪明误。

案例六:醉驾自恃技高,昏睡车内被查

#### 【基本案情】

2015年12月2日4时许,被告人王某酒后驾驶富康牌轿车,由平谷区平乐北街行驶至平谷区平蓊路桥头营村外时,因酒劲发作而将车停在马路中央在驾驶室内睡觉,后被巡警查获。经北京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检验,王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338.8mg/100ml。

被告人王某犯危险驾驶罪,鉴于其具有血液中酒精含量达200mg/100ml以上的从重处罚情节,判处其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 【法官后语】

该案是本院迄今为止处理的酒精含量最高的

醉驾案件,超过入罪标准80mg/100ml的3倍以上,人体血液中酒精浓度如此高时几乎已不能正常思维,而被告竟开车上路,危险性不言自明。

案例七:寻顶包欲盖弥彰,兄弟双双难逃法网

#### 【基本案情】

2015年11月29日15时许,被告人李某酒后驾驶现代牌轿车,由东向西行驶至北京市平谷区新平北路消防队路口时,被公安机关查获。经北京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检验,李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68mg/100ml。

被告人在前几次讯问时均否认其是司机,称车是其弟开的,其弟考虑哥哥不久后要结婚,为了不耽误哥哥的婚事也谎称自己是司机,后经证人指认,确定驾驶员是被告人李某,李某最终供述事实、认罪伏法,被告人弟弟也因包庇罪被判处刑罚。

被告人李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 【法官后语】

道路上遍布监控录像,且周围的目击者都是潜在的证人,酒驾企图逃避法律制裁完全是徒劳,而顶包者最终也难逃法网,其后果是害人害己。

案例八:高速公路酒驾,伤人伤己从重处罚

#### 【基本案情】

2014年8月2日23时,被告人王某酒后驾驶大众牌轿车,由西向东行驶至北京市平谷区京平高速出京方向65公里处时,撞上前方同车道内何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尾部,王某受伤,两车均损坏。经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交通支队认定,被告人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经北京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王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30.6mg/100ml。

被告人王某犯危险驾驶罪,鉴于其具有如实供述、积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的从轻处罚情节及在高速公路醉酒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责任的从重处罚情节,判处其拘役二个月,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 【法官后语】

高速公路具有交通流量大、行车速度快等特点,酒后在高速公路驾车行驶,因酒精对神经的麻痹作用极易反应迟钝,遇突发情况,躲避不及,车辆失控,酿成大祸,不仅危害他人安全,也危及自己的生命。杜绝酒驾是对社会负责,更是对个人和家庭

负责。

案例九：出事故险酿大祸，离重罪一步之遥

#### 【基本案情】

2015年10月9日16时许，被告人高某酒后驾驶起亚牌轿车，由东向西行驶至平谷区昌金路东樊各庄村北时，撞上由东向南左转弯的张某驾驶的时风牌农用三轮运输车，致张某受伤，经北京市红十字会急诊抢救中心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张某身体所受损伤属轻伤一级。经北京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高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24mg/100ml。

被告人高某犯危险驾驶罪，鉴于其具有自首、积极赔偿张某部分经济损失的从轻处罚情节及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主要责任的从重处罚情节，判处其拘役三个月，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 【法官后语】

依据法律规定，交通肇事致1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一）酒后、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辆的……

被告人危险驾驶致人轻伤一级，一旦致人重伤，即构成交通肇事罪，最高可判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酒后驾驶车辆发生事故的相当高，醉驾后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交通肇事罪的案例并不鲜见，当引以为戒。

案例十：酒后逞强斗狠，酒驾终被查处

#### 【基本案情】

2015年11月10日13时许，被告人胡某酒后驾驶起亚牌轿车，沿北京市平谷区平翔路行驶至大红果饭店大门外，因停车问题与保安发生口角，保安发现胡某酒驾后报警，警察到后将胡某查获。经北京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胡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32.5mg/100ml。

被告人胡某犯有危险驾驶罪，鉴于其具有当庭自愿认罪的从轻处罚情节，判处其拘役四个月，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 【法官后语】

古人云，酒壮怂人胆，酒后易动怒、逞强斗狠，酒后驾车多因超车、变道、停车等原因与他人产生纠纷，更容易被他人举报，群众监督处处在，切勿侥幸酒驾。

## 【听·雪】

□ 平安人寿 陈海娜

雪花冲撞进眼帘  
瞬间化成了水  
轻轻揉揉  
困顿全无  
在漫天飞雪里  
我趑趄而行

下得那么持久那么热烈  
转眼了无踪影  
隔夜  
我眼前的路如往昔  
这一次  
我没再翻看那年的雪

雪，再厚也会消融  
夜，再长也会天亮  
人，再好也会老去  
爱，再深也会心凉



## 在企业中传递正能量

□ 中华联合 何春军

最近流行一个词,叫“正能量”。为了深刻理解正能量这个词的真正内涵,我阅读了著名心理学家理查德·怀斯曼写的《正能量》这本书。快乐是正能量,爱是正能量,对抗负面情绪,传递正面情绪的是正能量。意志力是正能量。人的积极心态与积极行为都是正能量。善良也是一种正能量。

那么如何让自己充满正能量呢?第一要保持好心情与笑脸。遇到熟人与同事、上司要微笑着主动打招呼。让他们感受到你快乐的、有礼貌正能量。第二在他人面前不议论别人的是非,不抱怨与不说牢骚怪话。不诽谤与诋毁企业的名誉。第三多看到他

人的优点与长处,少盯着他人的缺点与短处。第四维护好爱情、亲情、友情这三种情感关系,这是一个人的精神支柱的基础。第五适时地,适宜地赞美他人的优点与长处。第六是积极学习,自动充电。积极工作,一丝不苟地完成工作,做出优异的成绩出来。第七是做一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遵守社会公德的人。第八是经常给需要帮助的人予以帮助。经常多些好事与善事。通过这八个方面的做法,就能让你的人生积极,充满着阳光,强大的正能量使你的人生有意义!

## 国际保险业 系统性风险事件处置的借鉴和启示

1979年我国恢复保险业务以来,保险业取得长足发展,截至2017年6月底,保险业资产总量超过16万亿元。但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我国保险市场仍处在初级阶段,没有经历完整周期,缺乏系统性风险防范化解经验。当前保险业面临的风险错综复杂,既要防“黑天鹅”,也要防“灰犀牛”,借鉴发达保险市场处理系统性风险事件的经验做法,对于加强保险监管、应对风险挑战具有重要意义。

### 一、国际保险业发生的系统性风险事件

(一)日本寿险业整体利差损风险事件。上世纪末,日本经济持续衰退,股市低迷,长期利率不断下降,寿险业投资收益大幅下滑,加上日元升值,海外投资资产出现汇兑损失。1997年日本寿险排名第16位的日产生命保险公司宣布破产,成为战后50年倒闭的第一家保险公司。随后,东邦生命、大正生命、千代田生命等6家保险公司相继破产。日本寿险公司破产潮的根本原因是:保险业在经济繁荣时期销售大量高预定利率的保单,平均预定利率达

6%, 泡沫经济破灭后, 政府为扩大内需、刺激消费, 实行超低利率政策, 面对巨大的利差损, 非正常退保和满期给付事件大量上升, 保险业整体偿付能力不足, 引发系统性风险。

(二) 欧洲富通集团投资巨大亏损风险事件。富通集团以保险业务为主, 陆续收购比利时通用银行、荷兰银行部分业务后, 2007 年一跃成为欧洲最大的金融机构之一, 在 2008 年世界《财富》500 强榜单中资产排名第 14 位。富通集团的投资组合中, 证券化资产占比最高时达 86%, 次贷危机中资本市场整体下跌, 投资的证券资产大幅缩水导致巨大损失, 富通集团的股票价格也从最高的 34 欧元下跌到低于 1 欧元。由于市场恐慌, 富通集团无法筹措补充资本金, 濒临破产, 并引起国际保险业的连锁反应。中国平安 2007 年以 19.1 欧元/股的价格投资富通集团, 后增持到 4.99%, 该项投资亏损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

(三) 美国国际集团流动性危机风险事件。2007 年, 美国次贷危机爆发, 席卷全球。美国国际集团 (以下简称 AIG) 是美国最大的保险公司, 总资产超过 1 万亿美元。AIG 购买了大量次级贷款, 为超过 6000 亿美元的债券提供信用违约掉期保险产品。2007 年和 2008 年, 此项业务分别亏损 115 亿美元和 286 亿美元。2008 年四季度, AIG 亏损 617 亿美元, 创美国公司历史最大季度亏损, 国际评级机构大幅下调 AIG 的评级, 股价暴跌。重大亏损、评级下调、股价暴跌、追加抵押等危机事件环环相扣, 引发连锁反应, 仅用三天便使 AIG 走入绝境, 大量保单持有人权益得不到保护, 极易导致美国金融保险业系统性风险。

## 二、国际保险业系统性风险事件的主要特点和变化规律

(一) 主要特点。巨灾是传统保险业面临的最大风险事件, 但随着再保险市场的成熟, “9·11”恐怖袭击、“5·12”汶川地震、“3·11”地震海啸等多起巨灾均未形成系统性保险业风险。与此同时, 近年来新领域系统性风险事件不断发生, 影响面广、破坏性强, 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流动性风险成为保险业最突出的系统性风险。例如, AIG 保险业务稳健, 资产质量较高, 但受到美国次贷危机影响, 短期

遇到严重的流动性危机无法解决, 濒临破产。二是产品设计偏差是系统性保险风险产生的重要原因。如, AIG 根据危机前次贷产品的报表数据和数学模型, 设计销售大量信用违约掉期产品; 日本寿险业根据经济的乐观预期, 设计销售大量长期高利率产品, 当形势发生变化时, 这些保险产品将导致严重的流动性危机。三是保险系统性风险逐步由承保领域转向投资领域。现代保险企业投资范围拓宽, 投资能力面临较高考验。AIG 不仅投资次级债, 还通过出借证券加杠杆开展融券业务; 富通集团投资证券化资产, 均产生巨额损失。四是保险监管存在滞后性。金融保险业创新速度较快, 新业务发展总是先于监管制度规则。如果监管不能规范创新, 就不能及时防范可能发生的风险。

(二) 演变规律。一是在经济金融繁荣时刻, 保险风险会逐步积累, 但隐蔽性较强, 难以觉察。例如, 日本利差损的背景是上世纪 80—90 年代初的经济繁荣, 保险业快速扩张、恶性竞争, 呈现出高增长、高利润率的表面繁荣, 掩盖了高利率产品不断积累的风险。二是外部环境发生变化, 成为保险系统性风险爆发的导火索。外部环境变化包括经济周期出现、宏观政策收紧及金融风险跨行业传递等。例如, AIG 流动性风险的诱因是房地产经济出现拐点; 日本保险业利差损风险的诱因是经济从上行周期转向下行, 利率不断调低; 富通集团投资风险的诱因是美国次贷危机传递到欧洲, 演变为全球金融风险。三是保险风险事件的影响扩大至其他金融市场。几乎每次的保险风险事件都会伴随着股价暴跌, 叠加评级机构降低信用评级。如 AIG 因为连锁反应, 导致偿债能力下降, 被迫抵押更多资产, 陷入恶性循环, 出现严重的流动性危机。四是由个别保险公司演变为行业整体的信用危机。如日本寿险行业的利差损风险从一家公司破产, 逐渐增多, 演变到整个行业都发生信用危机, 产生大量非正常退保和给付, 形成系统性风险。

## 三、各国处理系统性风险事件的经验做法

(一) 营救企业, 重点是恢复偿债能力。一是企业自救。最基本的方式是通过各种途径补充资本金。如富通集团在陷入困境初期, 筹集资本金自救, 但由于股价下跌, 仅筹集了 31 亿欧元, 缺口达 52

亿欧元,无法实现目标。二是行业兼并。为避免陷入困境的保险公司破产,市场上其他保险公司实施兼并,全面介入被兼并公司的经营管理,保障业务正常运行。如在日本寿险业整体利差损风险事件中,发生了多起行业内部兼并,一定程度上减轻了风险的破坏程度。三是政府收购。政府收购危机企业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整体收购。如在次贷危机中,美联储与AIG达成协议,向AIG提供贷款,持有79.9%的股权,AIG迅速被国有化;另一种是分拆收购。如富通集团在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的业务分别被当地政府出资收购,恢复偿债能力,逐步度过危机。

(二)营救行业,重点是重建行业信心。一是向行业整体注入流动性。在次贷危机中,美联储一方面对AIG实施先后约1800亿美元的援助计划,帮助AIG补充资金;另一方面通过大幅降息、信贷创新工具、量化宽松政策,积极为金融保险市场注入流动性。二是为行业提高信用程度。由于担心AIG在信贷违约掉期市场难以承担风险而违约,引发行业信用危机,美国政府出资,收购了AIG以信用违约掉期进行担保的债券。三是引导行业调整经营方向。积极引导保险公司转变经营理念,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如为化解利差损风险,日本金融监管部门引导保险公司调整经营策略,积极推出保障型产品和利率浮动产品,连续多次降低寿险产品预定利率,降低负债风险;减少对高风险产品的投资比例,降低资产风险;加大管控力度,精减合并机构,缩减编制人员,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四是通过刺激经济为行业创造环境。如次贷危机后,美国政府先后提出了包括1680亿美元的减税、7000亿美元的问题资产纾困方案、7870亿美元的经济刺激方案等,累计救市金额达1.66万亿美元,既包括注资、剥离问题资产、为金融机构负债提供担保等针对金融保险业的具体措施,也包括减税和增加社会公共支出等提振实体的经济政策。

(三)营救保单,重点是保护被保险人权益。营救保单指在危机企业无法挽救,且其破产不会造成整个行业系统性危机的情况下,从保护被保险人权益出发所采取的拯救措施。一是针对短期保单,包括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这类短期保单,其保险标的不随时间推移而增加风险,

操作较简单,可转移给其他保险公司,也可直接退还未到期保费解除合同。二是针对长期保单,主要是指寿险和长期健康保险。一般采取保单转移的方式,将被保险人未到期保单按保险金额的一定比例转移给其他保险公司承担。如1997年日产生命破产时亏损3029亿日元,由保户保障基金弥补2000亿日元,余下1000多亿日元由保单持有人保护机构新组建的青叶生命承担,在此后五年经营中通过盈利、保险金额平均削减25%、预定利率由5.5%下调至2.75%等措施逐步消化。

#### 四、对我国保险业风险处置工作的启示和建议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强调“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防范化解保险业系统性风险,既要具备国际视野,巧借他山之石,又要立足我国国情,善聚各方之力。

(一)在宏观审慎调控框架中引入市场预期管理。市场具有放大作用,在繁荣情况下会极度乐观,危机时极度悲观,不利于风险处置。主动加强预期管理,是国际保险业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的一个重要经验。保险业宏观审慎监管要引入预期管理,一方面,在市场盲目乐观时能够预警到风险,提前防范和化解;另一方面,在市场极端恐慌时积极果断应对,有效引导、协调和稳定市场预期,减少市场预期混乱导致的波动和损失。

(二)针对重点企业制定化解风险的专项方案。当出现系统性风险时,表明市场已经失灵,靠企业、行业自身无法渡过难关。如果仍然盲目相信市场,不采取措施,损失将无可挽回。如对于“大而不能倒”的企业,美联储收购AIG,荷兰、比利时、卢森堡收购富通集团,实现国有化;对于“可以倒但别伤到人”的企业,日本保户保障基金参与破产企业重组。重大保险风险往往与其他金融经济风险交织,需要相关监管部门加强政策和信息协调互通,针对重点风险企业分类识别,有针对性地制定处置方案,把风险的影响化解到最小、损失降到最低。

(三)丰富防范化解保险流动性风险的工具箱。从发达保险市场经验看,解决保险市场系统性风险的基础是流动性,危机时刻需要注入流动性,方式

包括并购、增资、发债、贷款、提供担保、承担负债、处置资产等。建议我国设立保险业风险并购基金,将风险处置前移,对重大风险实施流动性救助。财政、货币、资本市场等手段要积极配套,丰富处置保险流动性风险的工具箱。

(四)把握处置危机企业资产负债的时机和方法。政府收购危机企业或为危机企业提供信用担保后,需通过处置资产换取现金流,偿还负债。对比

AIG和富通集团资产处置方式对化解系统性风险产生不同效果,美国政府提供信用担保后逐步处置AIG资产,危机过后完全退出实现大幅盈利;富通集团使用拆分方法处置资产,股价大幅下跌,并引发国际诉讼纠纷。因此,在处置危机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时,要讲究时机和方式,避免在处置风险过程中引发新的风险。

## 驾驶员未依法采取措施离开事故现场 保险人能否免责

案例:李某驾车在接近收费站时,因转弯半径小车辆左侧刮蹭到护栏致车辆左前部受损。因护栏损失轻微,收费站人员对李某放行。李某未报警驾车离开事故现场后到4S店(距离事故现场180公里)向保险公司报案。保险公司以“保险事故发生后,驾驶员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机动车离开事故现场”为由提出拒赔。笔者以该案为契机,对“保险事故发生后,驾驶员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机动车离开事故现场”免责条款进行分析,形成下文。

### 一、保险条款将“驾驶人未依法采取措施离开事故现场”作为责任免除内容的原因分析

#### 1.驾驶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 机

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道路、供电、通讯等设施损毁的,驾驶人应当报警等候处理,不得驶离。

2.驾驶人事故发生后未依法采取措施离开事故现场,保险人对驾驶人是谁、事故发生时是否存在酒驾或吸毒、是否具有驾驶资质等情形无法查明,且离开现场若导致现场被破坏,事故造成的损失范围亦难以认定,这些对于判断保险责任是否成立、认定事故损失都有重大影响。驾驶人这种行为,客观上将增加保险公司的风险。

### 二、现行保险条款缺陷分析

(一)“依法采取措施”含义不明,认定“依法采取措施”无客观标准

#### 1.“依法采取措施”含义不明

“事故发生后,驾驶人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机动车或者遗弃被保险机动车离开事故现场”作为责任免除条款情形表明,如果事故发生后驾驶人已依法采取措施,则可以驾驶车辆离开事故现场而保险人不能免除赔偿责任。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规定,交通事故发生后,

驾驶人的义务就是保护现场、抢救伤员、报警。那么,保险条款中“依法采取措施”是指什么?指报警和保护现场、抢救伤员吗?如果是,驾驶人履行了该义务的标准是什么?对于保护现场、抢救伤员的义务,以什么标准来认定驾驶人履行了该义务?事故现场是否具备依法采取措施的主客观条件?对于上述问题,保险条款未进一步明确,所以是否“依法采取措施”极易在当事人之间产生争议。

李志与国寿财险青岛市分公司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案(案号 2016 鲁 02 民终 6183 号)中,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保险合同条款中“事故发生后,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机动车或者遗弃被保险机动车离开事故现场”的条款约定不明,具体需要采取何种措施不能确定。

## 2. 实践中法院对“依法采取措施”的认定无统一标准

人保财险扬州市分公司与俞洁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案号 2015 扬商终字第 00126 号)中,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中,俞洁在事故发生后已及时报警,已依法采取措施。

人保财险南昌市分公司与胡伟强、涂志平保险合同纠纷案(案号 2015 南铁中民终字第 24 号)中,南昌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认为:1. 事故认定书未认定涂志平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2. 因本车上儿童受伤,涂志平事发后即与交通事故对方受害人余麟协商,征得余麟同意并由余麟拨打报警电话,遂驾驶肇事车辆离开事发地送儿童就诊;3. 事故发生当晚,涂志平即到受害人就诊的医院看望并交纳医疗费;4. 事故发生次日,涂志平向保险公司报案。应当认定涂志平作为驾驶人,于事发时已依法采取措施。

前一案件法院以俞洁在事故发生及时报警认为已经依法采取措施。后一案件法院则是综合事故认定书未认定涂志平违法、在对方同意情况下送本车人员就诊并由对方报警、当晚到医院看望对方伤者并交纳医疗费、次日向保险公司报案四个方面情况,认定驾驶员事发时已依法采取措施。

(二)对“离开事故现场”未设置“无合理、必要

理由”前提

实践中人民法院以离开现场是否有正当理由作为保险公司是否免除赔偿责任前提。

浙江富亿管业有限公司、国寿财险诸暨市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案号 2016 浙 06 民终 3768 号)中,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发生事故后驾驶人的重要任务之一是保护现场,只有特殊情况下才允许撤离现场,如事故中出现人员伤亡,基于生命权高于财产权的基本原则,此时可根据人员受伤程度判断驾驶人离开现场的合理性与必要性。若允许驾驶人在无合理、必要理由的情况下擅自离开现场,容易诱发道德风险,亦违反保险法最大诚信原则。本案驾驶人并无合理、必要理由可予解释,故其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离开事故现场,符合责任免除明确说明书第二条第二款第六项约定情形,保险人援引该免责条款行使赔付抗辩权,应予支持。

(三)应以“驾驶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交通事故发生”为前提

暴雨、光线黑暗、视角盲点、间接碰撞等情形下,驾驶人可能并不知道交通事故发生。此种情况下,以驾驶人未依法采取措施驾驶保险车辆或者遗弃保险车辆离开事故现场不承担赔偿责任不当。

太平洋财险邯郸中心支公司与郑恩忠、郑恩湖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案号 201 鲁 01 民终 3235 号 7),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事故发生当时,下雨,路面湿滑,视线不良,夜晚无路灯照明,在此情况下,考虑到重型半挂牵引车的高度、体积、重量,并考虑到事故发生时间,车辆驾驶人难以注意到有人站在路上,在车辆和受害者发生碰撞或者碾压时,也很难察觉到事故的发生,故两车驾驶员均不知事故发生,符合事故发生时的综合状况。综上分析,太平洋邯郸公司援引的免责条款并不适用于本案,对于太平洋邯郸公司的该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四)未将依法可以离开现场的情形排除在外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

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三款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三款,发生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且基本事实清楚的交通事故以及未造成人身伤亡且当事人对事实以及成因无争议的交通事故,均可以先撤离现场。

#### (五)条款本身有加重投保人义务之嫌

交通事故发生后,有可能存在前述驾驶人不知道事故发生、为抢救伤者不得不离开现场等情形,也存在依法可以离开事故现场的情形。若只要驾驶人在事故发生后离开现场且没有及时通知保险人而不管离开的原因,保险人一概拒赔的话,则是加重了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而免除了保险人应当承

担的保险责任,有违公平的法律原则。

华泰财险河南省分公司、裴韶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案号 2017 豫 10 民终 2778 号)中,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保险条款中约定的“事故发生后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机动车或者是遗弃被保险机动车离开事故现场,该行为属于免责事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加重了投保人的责任,免除了保险人的责任。

#### 三、对现行保险条款完善建议

1.在条款释义中对“依法采取措施”含义予以明确,并以列举的形式对可以认定为依法采取措施情形予以列明;

2.对“离开事故现场”设定“无合理、必要理由”前提;

3.将措辞从“事故发生后”修改为“驾驶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事故发生后”;

4.将驾驶人依法可以离开现场的情形予以排除。

## 关于网络投保的一些其他问题

网上投保得到的都是电子保单吗?想要纸质保单怎么办?

网上投保得到的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消费者需要纸质保单,在填写信息环节的“保单及发票寄送”选项中,可以自由选择“只需要电子保单”或“需要纸质保单或发票”。

#### 网上选购健康险不用体检吗?

不同的保险公司,不同的保险产品,有不同的投保规则?。大部分保险产品是保额达到一定数额

或者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超过一定岁数才需要体检。其他需要体检的情况是根据告知的被保险人的健康情况有选择地进行体检,或者抽检。

#### 网上投保为什么会价格相对便宜?

网上投保省去了中介、代理等环节,成本低,因此保费也比线下便宜一些。比如现在网上销售的意外险、家财险、车险等期限较短、保险责任相对简单的消费型保险,价格也较为便宜,消费者可按需选择。

## 五个问题读懂现金价值

### 一、保费和保单的现金价值有何区别？

保费也称保险费，是投保人为取得保险保障，按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的费用。保险费多少是根据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保险人的年龄职业等因素计算决定的。

现金价值又称“解约退还金”或“退保价值”，是指带有储蓄性质的人身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

在长期寿险契约中，保险人为履行契约责任，通常需要提存一定数额的责任准备金。当被保险人于保险有效期内因故要求解约或退保时，保险人按照规定将提存的责任准备金减去解约扣除后的余额退还给被保险人，这部分余额即解约金，亦即退保时保单所具有的现金价值。

通俗来讲：

保费，就是你要维持这张保单所要缴纳的金额。

现金价值，就是你要放弃这份保单所能拿到的剩余价值——可以简单理解为退保费。

### 二、哪些保险有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是储蓄性质的人身保险产品独有的，一般来说，两全保险、终身寿险、一年以上的定期寿险、养老保险、万能保险以及分红保险等，保险合同生效一年后，保单相应就开始具有现金价值，缴费时间越长，累积的现金价值越高。

短期意外险、定期寿险、健康险和家财险一般不具有现金价值。

在购买这些保险产品时，消费者都应该做好心理准备，一旦退保可能涉及到只能退还现金价值的情况。

### 三、如何知道自己合同的现金价值是多少？

1、找出你的保险合同

2、找到合同中的“现金价值”表格

3、按表格查看：你交了多少年，在对应行找到“现金价值”的数值。

4、如果购买的保险是组合类型的，可能有多个“现金价值”表格。把每个表格里面找到的数值相加，就是总的现金价值。

### 四、为何退保只能返还保单的现金价值？

许多消费者不明白，为什么退保的时候退还的现金价值比交的保费少这么多？

那是因为，保单生效的前几年，投保人交的保费还很少，有的甚至还没有开始生息获利，但是保险公司为了承担保险责任，已经支出了很大比例的风险保费、管理费用、营销员佣金，所以，此时的保单价值非常低，如果退保，退还保单的现金价值很低，投保人拿到的钱也很少。

### 五、保单现金价值有什么用？

对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现金价值有以下三种功能：

#### 1、投保人退保

退保时，退保金按照现金价值领取。如果有保单贷款、自动垫缴等，退保时保险公司将从现金价值中先行扣除欠款和利息。

#### 2、保单贷款

一般具备保单贷款功能的保险单，允许投保人贷款的最高额度是以现金价值为基础的，大多数保单规定，投保人最高借款额度不超过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欠交保险费、借款及利息后余额的80%，每次借款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 3、领取分红

在分红保险合同中，投保人每年享有的分红是以现金价值为基础，而不是以所缴保费为基础的。当然，保费的多少对现金价值有直接的影响。

另外，在现实生活中，如果消费者没有办法继续为保单续费时，保单的现金价值也是具有实际意义的存在，例如你可以选择自动垫付、减额缴清或是展期定期，使得自己的保单继续生效，来保证自己的利益不损失或减少损失。

## 国寿财险成功拒赔一起酒驾造假案

□ 国寿财险 姜来



2017年10月19日下午2时40分,客户凌某驾驶宝马越野车苏J\*\*\*R\*,在建湖县新世纪花园住宅小区,撞向小区石墩,导致车辆前底部受损。在接到客户95519专线报案后,国寿财险建湖支公司查勘员吴利勇立即同客户取得联系,并迅速前往报案现场。

在查勘过程中,吴利勇发现诸多蹊跷之处,一是凌某被问及事故发生情况时,凌某仅说不慎撞到

石墩,车辆还有些许酒精味;二是吴利勇准备调取附近小区监控时,凌某却极力阻止;三是被问及是否报警时,凌某称没有必要。吴利勇根据公司理赔条例,劝诫凌某补报案,警员到达现场通过监控调查发现,凌某报案时间同案件发生时间严重不符,被问到延迟报案的缘由时,凌某沉默不语。最终在吴利勇忠告下,凌某道出实情,前日醉酒驾驶不慎撞向石墩,才延迟报案。最终凌某放弃理赔,吴利勇成功为公司减赔4万余元。



## “换车再撞”荒唐之举竟为保险索赔

开电动自行车撞倒三轮车后逃离现场,没过一会儿竟然开了辆面包车过来将三轮车再撞一次,如此折腾到底为哪般?

11月3日晚,浙江海盐人保财险接到95518查勘指令,客户夏某驾驶汽车在海盐东西大道元通路路段伯达服装厂附近与一辆三轮车发生碰撞,骑三轮车的老人倒地受伤。理赔人员赶到现场后,发现一辆小型面包车与一辆人力三轮车撞在一起,但奇怪的是,理赔人员在勘查中却发现事故现场有明显的电动自行车挫划印和掉落的电动自行车脚垫、碎片,经询问现场群众,帮忙救助老人的路人表示,撞倒老人的并不是这辆面包车,而是一辆电动自行

车。

发觉事有蹊跷的理赔人员随即将此情况告知随后赶来的处警民警,民警立即调取了路面监控视频进行查看。监控显示,当晚7时25分左右,一辆电动自行车在事故路段与一辆人力三轮车发生碰撞,致使骑三轮车的老人倒地不起。而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在对老人进行查看并拨打了一通电话后,竟然驾驶电动自行车快速驶离了现场。让人意料不到的是,10分钟后,一辆面包车开到事故现场,径直向侧翻在地的人力三轮车撞去,随后面包车驾驶员下车,先向保险公司报了案,再向当地派出所报了警。

面对民警的询问,夏某对驾驶电动自行车撞人

之事一口否认,但看了路面监控视频,他知道再坚持撒谎也是徒劳,便说出了事情的真相:“因为这几天生意较忙,骑电动自行车的时候正想着事情,没有看见前面的三轮车,结果就撞了上去,当时看见老大爷倒在地上而且头部出血了,想到自己的电动自行车没有参加保险,就在打了120急救电话后马上回家开了一辆汽车来现场,当时就想着汽车撞人

后能赔保险嘛。”

听了夏某这样的“神回复”,理赔人员和处警民警有些哭笑不得,夏某也一脸后悔地表示自己一时糊涂,“换车再撞”的举动实在是错得有些离谱了。事后,夏某在当地派出所接受了教育。海盐人保财险也按相关规定,对该交通事故保险理赔予以撤案处理。

## 修理厂老板 伙同定损员骗保百万元获刑五年

原本只需要800元的车辆维修费却报销成2000元,原本只是单纯修理轮胎却伪造发生交通事故后更换轮胎,在短短一年半的时间里,方海伙同两名保险公司的定损员利用夸大或是伪造事故等手段骗保114起,骗取保险金额高达110多万元。

800元的维修费变2000元40岁的方海在乌市经营着一家汽车修理厂,开店多年,他凭借精湛的维修技术及周到的维修服务赢得了不少车主青睐。

“兄弟,我刚把别人的车给蹭了,你帮我把车维修一下吧,我着急出差,保险理赔的事你也一并帮我办了吧,理赔的钱就都算维修费就行了。”2015年,一位经常到方海店里维护车辆的车主将车辆交给方海维修,留下车钥匙及银行卡后车主便离开。

“反正都要走保险,何不多报一点。”方海在心里盘算着。

冯斌是乌市一家保险公司的定损员,从事定损工作十多年,因工作关系,他和方海相识多年。“我接了一个小刮擦,车主想走保险报销,你看能不能多报一点,到时候咱俩分成。”听到方海的“提议”,冯斌便答应与方海“合作”。

修理刮擦车辆实际只花费了800元,但方海却开出2000元的维修发票,冯斌很快就通过了审核。自此,方海从中尝到了甜头。一车多祸全是伪造事故除了利用被修车辆以外,在方海的修理厂里还停放着两辆四处坑洼的车辆,它们是方海用于骗取保

险的“工具”。

原来,为了制造更多的交通事故,另一名定损员崔文也利用自己工作上的便利向方海提供与那两辆车同款车型的其他车牌号,方便方海制作假牌照及行车证后伪造交通事故。

2016年9月,保险公司的稽查部门发现由冯斌和崔文定损的车辆中,定损金额普遍较高且车型单一,最终通过倒查的方式发现了事情的真相并立刻报案。

1月8日,记者从乌市天山区人民法院了解到,2015年至2016年6月期间,方海在经营修理厂期间,利用被修车辆的保险、车主的银行卡等,采取伪造第三者车辆的行车证、车辆牌照、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维修发票等手段,故意制造或夸大保险事故,伙同冯斌、崔文勘验定损,骗取保险金,其中方海参与诈骗114起,骗取保险金105万余元,冯斌参与诈骗94起,骗取保险金87万余元,崔文参与诈骗14起,骗取保险金11万余元,3人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

案发后,方海退赔73万余元,冯斌退赔6.5万余元,崔文退赔7000元。

最终,方海犯诈骗罪获刑5年,并处罚金15万元;冯斌犯诈骗罪获刑4年,并处罚金12万元;崔文犯诈骗罪获刑2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6万元。(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 2018 年 1 月信息统计表

| 公司名称                     | 盐城保险网 | 盐城保险信息   |          |           |          |          |          | 篇数 |
|--------------------------|-------|----------|----------|-----------|----------|----------|----------|----|
|                          |       | 会员<br>信息 | 理赔<br>服务 | 反保险<br>欺诈 | 诉调<br>对接 | 高管<br>专访 | 发展<br>论坛 |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 —     | 4        | —        | —         | —        | —        | —        | 4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 —     | 3        | —        | —         | —        | —        | —        | 3  |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         | —        | —        | —        | 0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4        | —        | —         | —        | —        | —        | 4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         | —        | —        | —        | 0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5        | 1        | —         | —        | —        | —        | 6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1        | —        | —         | —        | —        | —        | 1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         | —        | —        | —        | 0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10       | —        | —         | —        | —        | —        | 10 |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         | —        | —        | —        | 0  |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4        | —        | —         | —        | —        | —        | 4  |
|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         | —        | —        | —        | 0  |
|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         | —        | —        | —        | 0  |
|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         | —        | —        | —        | 0  |
|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         | —        | —        | —        | 0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         | —        | —        | —        | 0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         | —        | —        | —        | 0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         | —        | —        | —        | 0  |
|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         | —        | —        | —        | 0  |
|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2        | —        | —         | —        | —        | —        | 2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中心支公司   | —     | 5        | —        | 1         | —        | —        | —        | 6  |
|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         | —        | —        | —        | 0  |
|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         | —        | —        | —        | 0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         | —        | —        | —        | 0  |
|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         | —        | —        | —        | 0  |
|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         | —        | —        | —        | 0  |
|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         | —        | —        | —        | 0  |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3        | —        | —         | —        | —        | —        | 3  |
|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盐城营销服务部 | —     | 1        | —        | —         | —        | —        | —        | 1  |
|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         | —        | —        | —        | 0  |
|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         | —        | —        | —        | 0  |
|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         | —        | —        | —        | 0  |
|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         | —        | —        | —        | 0  |
|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         | —        | —        | —        | 0  |
|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         | —        | —        | —        | 0  |
|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盐城营销服务部   | —     | —        | —        | —         | —        | —        | —        | 0  |
|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1        | —         | —        | —        | —        | 1  |
|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4        | —        | —         | —        | —        | —        | 4  |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0        | —        | —         | —        | —        | —        | 0  |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 —     | —        | —        | —         | —        | —        | —        | 0  |
|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盐城营销服务部     | —     | —        | —        | —         | —        | —        | —        | 0  |
|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         | —        | —        | —        | 0  |
| 安盛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         | —        | —        | —        | 0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         | —        | —        | —        | 0  |
|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         | —        | —        | —        | 0  |
|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3        | —        | —         | —        | —        | —        | 3  |
| 长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         | —        | —        | —        | 0  |
|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         | —        | —        | —        | 0  |
| 英大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         | —        | —        | —        | 0  |
|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 —     | —        | —        | —         | —        | —        | —        | 0  |
| 中融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         | —        | —        | —        | 0  |
| 中国太平财险保险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      | —     | —        | —        | —         | —        | —        | —        | 0  |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 —     | —        | —        | —         | —        | —        | —        | 0  |
|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 —     | —        | —        | —         | —        | —        | —        | 0  |
| 总计                       |       | 49       | 2        | 1         | 0        | 0        | 0        | 52 |

# 2017 年 12 月份业务报表报送情况

| 产险公司  | 报送时间   | 差错数 | 完整性 | 寿险公司  | 报送时间  | 差错数 | 完整性 |
|-------|--------|-----|-----|-------|-------|-----|-----|
| 人保财险  | 1. 10  | —   | 好   | 中国人寿  | 1. 9  | —   | 好   |
| 太平洋产险 | 1. 9   | —   | 好   | 太平洋人寿 | 1. 9  | —   | 好   |
| 平安产险  | 1. 8   | —   | 好   | 平安人寿  | 1. 10 | —   | 好   |
| 天安财险  | 1. 10  | —   | 好   | 新华人寿  | 1. 9  | —   | 好   |
| 中华联合  | 1. 10  | —   | 好   | 太平人寿  | 1. 9  | —   | 好   |
| 华安财险  | 1. 5   | —   | 好   | 民生人寿  | 1. 5  | —   | 好   |
| 安邦财险  | 1. 8   | —   | 好   | 泰康人寿  | 1. 10 | —   | 好   |
| 大地财险  | 1. 11  | 1   | 好   | 合众人寿  | 1. 9  | —   | 好   |
| 阳光财险  | 1. 3   | —   | 好   | 富德生命  | 1. 10 | —   | 好   |
| 中银保险  | 1. 8   | —   | 好   | 农银人寿  | 1. 10 | —   | 好   |
| 国寿财险  | 1. 10  | —   | 好   | 恒安标准  | 1. 9  | —   | 好   |
| 渤海财险  | 1. 3   | —   | 好   | 华泰人寿  | 1. 7  | —   | 好   |
| 都邦产险  | 1. 4   | —   | 好   | 华夏人寿  | 1. 5  | —   | 好   |
| 长安责任  | 1. 3   | —   | 好   | 平安养老  | 1. 5  | —   | 好   |
| 紫金财险  | 1. 9   | —   | 好   | 信泰人寿  | 1. 5  | —   | 好   |
| 安盛天平  | *1. 16 | —   | 好   | 人保寿险  | 1. 10 | —   | 好   |
| 永安产险  | 1. 4   | —   | 好   | 中德安联  | 1. 8  | —   | 好   |
| 浙商产险  | 1. 4   | —   | 好   | 阳光人寿  | 1. 4  | —   | 好   |
| 英大产险  | 1. 9   | 1   | 好   | 君康人寿  | 1. 3  | —   | 好   |
| 太平财险  | 1. 10  | —   | 好   | 长城人寿  | 1. 10 | —   | 好   |
| 泰山财险  | 1. 10  | —   | 好   | 幸福人寿  | 1. 10 | —   | 好   |
|       |        |     |     | 中宏人寿  | 1. 5  | —   | 好   |
|       |        |     |     | 英大人寿  | 1. 5  | —   | 好   |
|       |        |     |     | 光大永明  | 1. 9  | —   | 好   |
|       |        |     |     | 安邦人寿  | 1. 10 | —   | 差   |
|       |        |     |     | 利安人寿  | 1. 10 | —   | 好   |
|       |        |     |     | 友邦保险  | 1. 10 | —   | 好   |
|       |        |     |     | 百年人寿  | 1. 10 | —   | 好   |
|       |        |     |     | 长生人寿  | 1. 5  | —   | 好   |
|       |        |     |     | 建信人寿  | 1. 4  | —   | 好   |
|       |        |     |     | 东吴人寿  | 1. 10 | —   | 好   |
|       |        |     |     | 中融人寿  | 1. 10 | —   | 好   |
|       |        |     |     | 中银三星  | 1. 5  | —   | 好   |
|       |        |     |     | 国联人寿  | 1. 9  | —   | 好   |
|       |        |     |     | 国华人寿  | 1. 8  | —   | 好   |
|       |        |     |     | 前海人寿  | 1. 9  | —   | 好   |

## 盐城市 2017 年 12 月份财产险公司业务报表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承保数量      |             | 承保金额        |              | 保费收入     |           | 赔款支出     |           |           |        | 简单赔       |        | 市场     | 上年同期      | 同比增    |
|-------|-----------|-------------|-------------|--------------|----------|-----------|----------|-----------|-----------|--------|-----------|--------|--------|-----------|--------|
|       | 本期        | 累计          | 本期          | 累计           | 本期       | 累计        | 本期       | 累计        | 上年同期累计    | 同比±%   | 赔案件数      | 赔付率%   |        |           |        |
| 人保财险  | 85470.00  | 661327.00   | 28225345.51 | 303424695.73 | 17898.69 | 184068.57 | 19046.93 | 120070.62 | 97314.92  | 23.38  | 212209.00 | 65.23  | 46.74  | 164157.83 | 12.13  |
| 太平洋产险 | 24739.00  | 25163987.00 | 1109940.13  | 32494054.46  | 2543.05  | 29682.06  | 1103.43  | 19217.76  | 20396.73  | -5.78  | 17896.00  | 64.75  | 7.54   | 28625.31  | 3.69   |
| 平安产险  | 42204.00  | 278157.00   | 1696673.63  | 18412151.69  | 6909.27  | 49185.43  | 2420.19  | 23896.14  | 22805.11  | 4.78   | 26925.00  | 48.58  | 12.49  | 41222.06  | 19.32  |
| 天安产险  | 2271.00   | 19491.00    | 173485.77   | 1223639.55   | 538.32   | 4095.64   | 350.52   | 4073.72   | 3444.30   | 18.27  | 3724.00   | 99.46  | 1.04   | 6269.45   | -34.67 |
| 中华联合  | 8606.00   | 79852.00    | 567113.96   | 26060839.55  | 1562.85  | 12899.70  | 980.32   | 8643.01   | 10028.18  | -13.81 | 10285.00  | 67.00  | 3.28   | 14873.08  | -13.27 |
| 华安产险  | 763.00    | 4256.00     | 29773.72    | 177966.15    | 109.70   | 756.81    | 4.83     | 215.36    | 148.09    | 45.43  | 226.00    | 28.46  | 0.19   | 353.43    | 114.13 |
| 安邦产险  | 17918.00  | 177841.00   | 785987.00   | 8202582.00   | 2830.91  | 31772.73  | 2342.73  | 21994.88  | 14837.29  | 48.24  | 2061.00   | 69.23  | 8.07   | 30306.61  | 4.84   |
| 大地产险  | 1947.00   | 19908.00    | 98856.50    | 1065114.36   | 191.34   | 2313.50   | 305.46   | 1877.45   | 1128.90   | 66.31  | 173.00    | 81.15  | 0.59   | 2249.50   | 2.85   |
| 阳光产险  | 3097.00   | 30245.00    | 228317.68   | 2627739.84   | 572.85   | 5963.69   | 277.15   | 2821.94   | 1912.26   | 47.57  | 4581.00   | 47.32  | 1.51   | 4688.99   | 27.18  |
| 中银保险  | 699.00    | 7305.00     | 542844.34   | 2161089.67   | 436.62   | 2912.23   | 82.32    | 819.43    | 638.47    | 28.34  | 1272.00   | 28.14  | 0.74   | 1857.73   | 56.76  |
| 国寿财险  | 14234.00  | 136506.00   | 996905.44   | 16588115.08  | 3216.79  | 31039.60  | 2391.91  | 20725.63  | 17106.99  | 21.15  | 18305.00  | 66.77  | 7.88   | 25355.05  | 22.42  |
| 渤海产险  | 8481.00   | 104106.00   | 125240.44   | 1526528.15   | 377.78   | 5398.08   | 92.05    | 1813.02   | 1773.32   | 2.24   | 225.00    | 33.59  | 1.37   | 2211.27   | 144.12 |
| 都邦产险  | 751.00    | 11600.00    | 97296.66    | 1937415.75   | 30.72    | 756.02    | 16.42    | 226.25    | 162.40    | 39.32  | 0.00      | 29.93  | 0.19   | 498.35    | 51.70  |
| 长安责任  | 293.00    | 4453.00     | 43836.98    | 2207338.35   | 53.05    | 1144.31   | 48.03    | 759.55    | 1005.18   | -24.44 | 475.00    | 66.38  | 0.29   | 1300.38   | -12.00 |
| 紫金产险  | 4577.00   | 55774.00    | 664216.97   | 7995524.16   | 1074.39  | 15639.15  | 1241.13  | 10806.71  | 8604.83   | 25.59  | 9415.00   | 69.10  | 3.97   | 15577.10  | 0.40   |
| 安盛天平  | 735.00    | 8471.00     | 39517.22    | 444247.96    | 76.37    | 1132.57   | 39.66    | 1369.75   | 1693.44   | -19.11 | 0.00      | 120.94 | 0.29   | 2218.38   | -48.95 |
| 永安产险  | 566.00    | 9812.00     | 55099.02    | 786496.48    | 131.16   | 2776.62   | 208.04   | 2265.01   | 1352.49   | 67.47  | 2079.00   | 81.57  | 0.71   | 2953.69   | -5.99  |
| 浙商产险  | 1877.00   | 41134.00    | 46339.27    | 766905.40    | 70.60    | 1856.52   | 114.67   | 806.49    | 497.80    | 62.01  | 0.00      | 43.44  | 0.47   | 1012.88   | 83.29  |
| 英大产险  | 1722.00   | 12962.00    | 144106.08   | 1769014.48   | 391.80   | 4088.62   | 460.50   | 2616.28   | 2743.55   | -4.64  | 272.00    | 63.99  | 1.04   | 4178.83   | -2.16  |
| 太平财险  | 1357.00   | 23476.00    | 144098.67   | 2670051.20   | 250.32   | 4373.91   | 346.12   | 3475.40   | 3080.99   | 12.80  | 3453.00   | 79.46  | 1.11   | 5591.10   | -21.77 |
| 泰山财险  | 800.00    | 10007.00    | 40554.56    | 413708.40    | 149.61   | 1948.98   | 0.87     | 280.39    | 51.80     | 441.29 | 62.00     | 14.39  | 0.49   | 2705.17   | -27.95 |
| 合计    | 223107.00 | 26860670.00 | 35855549.55 | 432955218.41 | 39416.19 | 393804.74 | 31873.28 | 248774.79 | 210727.04 | 18.06  | 313638.00 | 63.17  | 100.00 | 358206.19 | 9.94   |

# 盐城市2017年12月份人身险业务报表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本月保费收入   |          |          |          | 本年保费收入    |           |           |            | 理赔给付    |          |          | 其他各类给付    |          | 退保        |       | 赔付率%   | 市场<br>份额<br>% | 上年同期<br>累计保费 | 同比<br>增长<br>率% | 账户准备金<br>及投资额 |    |
|-------|----------|----------|----------|----------|-----------|-----------|-----------|------------|---------|----------|----------|-----------|----------|-----------|-------|--------|---------------|--------------|----------------|---------------|----|
|       | 首年       |          | 续期       |          | 小计        | 首年        |           | 续期         |         | 小计       | 本期       | 累计        | 本期       | 累计        | 本期    |        |               |              |                |               | 累计 |
|       | 期数       | 期数       | 期数       | 期数       |           | 期数        | 期数        |            |         |          |          |           |          |           |       |        |               |              |                |               |    |
| 中国人寿  | 6493.00  | 4307.43  | 14246.78 | 20739.78 | 145004.07 | 79919.07  | 216617.33 | 361621.40  | 1497.86 | 23202.20 | 6636.28  | 144338.40 | 1165.32  | 56560.52  | 6.42  | 25.87  | 302162.99     | 19.68        | 20958.39       |               |    |
| 太平洋人寿 | 184.72   | 61.18    | 1363.42  | 1548.14  | 21308.08  | 16164.28  | 52119.51  | 73427.59   | 461.40  | 4803.88  | 357.49   | 7708.46   | 500.64   | 5853.79   | 6.54  | 5.25   | 62263.13      | 17.93        | 0.00           |               |    |
| 平安人寿  | 4788.56  | 4210.36  | 9994.79  | 14783.35 | 73295.70  | 65279.59  | 117933.05 | 191228.75  | 1116.83 | 12269.00 | 1400.92  | 13366.27  | 538.52   | 8332.92   | 6.42  | 13.68  | 144772.04     | 32.09        | 0.00           |               |    |
| 新华人寿  | 395.70   | 357.50   | 1076.13  | 1471.83  | 10410.02  | 9714.99   | 17796.94  | 28206.96   | 92.25   | 959.42   | 648.79   | 13342.95  | 212.33   | 7303.47   | 3.40  | 2.02   | 32890.58      | -14.24       | 0.00           |               |    |
| 太平人寿  | 284.10   | 226.97   | 928.83   | 1212.93  | 18383.84  | 6667.03   | 16846.21  | 35230.05   | 36.21   | 475.58   | 556.03   | 3329.50   | 1154.44  | 11167.71  | 1.35  | 2.52   | 28701.00      | 22.75        | 0.00           |               |    |
| 民生人寿  | 66.10    | 55.16    | 562.49   | 628.59   | 1172.18   | 975.64    | 7592.46   | 8764.64    | 40.21   | 368.61   | 61.98    | 3264.94   | 30.33    | 816.92    | 4.21  | 0.63   | 8232.51       | 6.46         | 0.00           |               |    |
| 泰康人寿  | 40.36    | 39.70    | 549.21   | 589.57   | 4192.01   | 3534.14   | 10292.73  | 14484.74   | 27.36   | 489.11   | 142.14   | 5031.51   | 38.83    | 2066.88   | 3.38  | 1.04   | 13331.48      | 8.65         | 4220.99        |               |    |
| 合众人寿  | 276.68   | 245.72   | 811.94   | 1088.62  | 20615.12  | 7681.24   | 14755.43  | 35370.55   | 25.66   | 541.09   | 208.51   | 7118.31   | 70.44    | 26242.32  | 1.53  | 2.53   | 41918.87      | -15.62       | 3866.88        |               |    |
| 富德生命  | 298.91   | 215.81   | 335.14   | 634.05   | 10698.01  | 2031.67   | 5307.88   | 16005.89   | 1.96    | 48.92    | 84.91    | 3291.53   | 1642.98  | 23557.29  | 0.31  | 1.14   | 31345.00      | -48.94       | 1336.74        |               |    |
| 农银人寿  | 129.99   | 111.22   | 130.36   | 260.35   | 11913.00  | 1682.30   | 2032.63   | 13945.63   | 9.23    | 129.68   | 9.35     | 272.69    | 236.21   | 6937.63   | 0.93  | 1.00   | 13080.17      | 6.62         | 5.17           |               |    |
| 恒安标准  | 18.65    | 16.41    | 68.02    | 86.67    | 261.37    | 245.51    | 822.48    | 1083.85    | 1.09    | 39.14    | 39.91    | 455.64    | 6.18     | 53.02     | 3.61  | 0.08   | 1058.69       | 2.38         | 0.00           |               |    |
| 华泰人寿  | 12.82    | 12.15    | 518.71   | 531.53   | 2104.48   | 2067.00   | 6209.65   | 8314.13    | 52.34   | 292.56   | 36.59    | 1200.15   | 17.53    | 268.94    | 3.52  | 0.59   | 6768.24       | 22.84        | 0.00           |               |    |
| 华夏人寿  | 304.81   | 285.79   | 317.27   | 622.08   | 34361.91  | 12300.73  | 6814.26   | 41176.17   | 3.27    | 427.12   | 108.15   | 5746.61   | 20.79    | 493.62    | 1.04  | 2.95   | 29650.24      | 38.87        | 24345.94       |               |    |
| 平安养老  | 160.72   | 0.00     | 0.00     | 160.72   | 3307.14   | 0.00      | 0.00      | 3307.14    | 233.18  | 1281.6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24   | 2349.26       | 40.77        | 0.00           |               |    |
| 信泰人寿  | 56.90    | 56.90    | 337.96   | 394.86   | 904.15    | 904.15    | 8273.99   | 9178.14    | 27.04   | 2909.25  | 0.00     | 0.00      | 21.13    | 350.36    | 31.70 | 0.66   | 3317.88       | 176.63       | 0.00           |               |    |
| 人保寿险  | 239.17   | 168.00   | 529.81   | 768.98   | 18682.37  | 5660.17   | 4569.41   | 23251.78   | 22.60   | 210.06   | 384.88   | 20552.48  | 323.40   | 17118.21  | 0.90  | 1.66   | 23949.56      | -2.91        | 4039.36        |               |    |
| 中德安联  | 3.98     | 3.00     | 37.97    | 41.95    | 270.78    | 258.82    | 423.35    | 694.13     | 2.59    | 36.57    | 15.46    | 169.68    | 6.56     | 43.76     | 5.27  | 0.05   | 525.67        | 32.05        | 0.00           |               |    |
| 阳光人寿  | 161.44   | 144.35   | 1142.43  | 1303.87  | 3540.68   | 3253.61   | 6241.91   | 9782.59    | 33.76   | 684.94   | 39.94    | 776.01    | 39.71    | 292.25    | 7.00  | 0.70   | 7304.64       | 33.92        | 270.17         |               |    |
| 君康人寿  | 5178.00  | 3.00     | 9.71     | 5187.71  | 117989.04 | 4285.32   | 183.33    | 118172.37  | 0.00    | 64.42    | 0.00     | 136.02    | 252.43   | 20168.89  | 0.05  | 8.45   | 16595.93      | 612.06       | 11133.70       |               |    |
| 长城人寿  | 9.99     | 7.91     | 113.31   | 123.30   | 4257.16   | 3170.76   | 2458.85   | 6716.01    | 0.06    | 39.51    | 56.73    | 1861.50   | 8.01     | 215.46    | 0.59  | 0.48   | 19135.78      | -64.90       | 3082.72        |               |    |
| 幸福人寿  | 11.73    | 10.93    | 3.50     | 15.23    | 1418.98   | 278.62    | 197.24    | 1616.22    | 2.46    | 76.09    | 15.02    | 737.26    | 658.60   | 7898.28   | 4.71  | 0.12   | 7433.65       | -78.26       | 144.38         |               |    |
| 中宏人寿  | 19.42    | 19.42    | 75.74    | 95.16    | 371.36    | 371.36    | 807.57    | 1178.93    | 2.37    | 39.84    | 3.08     | 22.52     | 4.08     | 37.39     | 3.38  | 0.08   | 934.37        | 26.17        | 1.79           |               |    |
| 英大人寿  | 50.18    | 49.43    | 217.28   | 267.46   | 2820.60   | 1771.07   | 3504.10   | 6324.70    | 96.37   | 364.60   | 2.25     | 133.53    | 6.28     | 68.53     | 5.76  | 0.45   | 3868.93       | 63.47        | 0.00           |               |    |
| 光大人寿  | 2.32     | 1.93     | 8.22     | 10.54    | 765.68    | 647.41    | 326.87    | 1092.55    | 1.54    | 106.24   | 2.29     | 803.09    | 2.61     | 27.86     | 9.72  | 0.08   | 644.95        | 69.40        | 242.66         |               |    |
| 利安人寿  | 43.79    | 5.32     | 441.73   | 485.52   | 30808.56  | 10436.04  | 9801.92   | 40610.48   | 27.09   | 276.59   | 365.55   | 7231.32   | 2084.37  | 46297.03  | 0.68  | 2.91   | 66596.45      | -39.02       | 3187.35        |               |    |
| 安邦人寿  | 1.00     | 0.00     | 0.00     | 1.00     | 232004.03 | 1.23      | 0.69      | 232004.72  | 0.00    | 0.00     | 5.84     | 346.61    | 0.00     | 0.00      | 0.00  | 16.60  | 83630.30      | 177.42       | 92.00          |               |    |
| 友邦保险  | 176.26   | 119.71   | 385.92   | 562.18   | 2947.89   | 2469.48   | 1749.95   | 4697.84    | 10.39   | 134.95   | 3.27     | 72.42     | 4.39     | 25.66     | 2.87  | 0.34   | 2076.93       | 126.19       | 0.00           |               |    |
| 百年人寿  | 249.80   | 0.00     | 86.30    | 336.10   | 15371.00  | 0.00      | 1671.01   | 17042.01   | 39.19   | 89.87    | 0.00     | 0.00      | 177.59   | 2821.10   | 0.53  | 1.22   | 9773.81       | 74.36        | 0.00           |               |    |
| 长生人寿  | 26.33    | 26.33    | 39.95    | 66.28    | 471.25    | 471.25    | 516.48    | 987.73     | 0.00    | 0.00     | 3.02     | 102.78    | -1.67    | 8.14      | 0.00  | 0.07   | 577.40        | 71.07        | 52.41          |               |    |
| 建信人寿  | 255.30   | 30.83    | 75.85    | 331.15   | 5124.98   | 1443.88   | 1485.95   | 6610.93    | 1.10    | 207.66   | 188.94   | 2343.61   | 227.98   | 1139.02   | 3.14  | 0.47   | 19317.47      | -65.78       | 0.00           |               |    |
| 东吴人寿  | 17.59    | 14.21    | -5.48    | 12.11    | 1573.62   | 1257.95   | 708.95    | 2282.57    | 5.54    | 82.91    | 0.00     | 98.53     | 4.10     | 77.93     | 3.63  | 0.16   | 2503.48       | -8.82        | 752.31         |               |    |
| 中融人寿  | -7.80    | -6.30    | 0.00     | -7.80    | 19489.40  | 543.60    | 0.00      | 19489.40   | 0.00    | 2.07     | 0.00     | 0.00      | 75.93    | 51082.25  | 0.01  | 1.39   | 0.00          | 0.00         | 0.00           |               |    |
| 中银三星  | 0.42     | 43.42    | 19.48    | 19.90    | 5406.71   | 1024.41   | 123.51    | 5530.22    | 0.00    | 0.00     | 0.00     | 7.86      | 2979.23  | 9397.79   | 0.00  | 0.40   | 10728.73      | -48.45       | 7233.19        |               |    |
| 国联人寿  | 201.78   | 47.18    | 34.69    | 236.47   | 4454.86   | 2063.50   | 237.94    | 4692.80    | 3.43    | 15.77    | 2.68     | 94.07     | 2115.24  | 4168.52   | 0.34  | 0.34   | 10012.09      | -53.13       | 230.41         |               |    |
| 国华人寿  | 2.00     | 0.00     | 0.00     | 2.00     | 625.90    | 0.00      | 0.00      | 625.9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4   | 5076.30       | -87.67       | 0.00           |               |    |
| 前海人寿  | 458.44   | 354.60   | 0.00     | 458.44   | 53176.21  | 6331.30   | 0.00      | 53176.21   | 1.95    | 82.81    | 20.44    | 111.45    | 244.80   | 1387.21   | 0.16  | 3.80   | 8342.65       | 537.40       | -30.80         |               |    |
| 合计    | 20613.16 | 11245.57 | 34457.46 | 55070.62 | 879502.14 | 254907.12 | 518423.58 | 1397925.72 | 3876.33 | 50752.10 | 11400.44 | 244067.70 | 14869.31 | 312880.67 | 3.63  | 100.00 | 1020871.17    | 36.93        | 85165.76       |               |    |

## 盐城市2017年12月保险市场综合情况表

单位:万元

| 产险公司  | 承保量       |             | 保费收入      | 同比增长率% | 市场份额%  | 人员情况 |       | 新增营销员  | 持证率%   | 机构数 | 机构情况 |     |
|-------|-----------|-------------|-----------|--------|--------|------|-------|--------|--------|-----|------|-----|
|       | 件数        | 承保金额        |           |        |        | 营销员  | 持证人数  |        |        |     | 营销员  | 服务数 |
| 人保财险  | 661327    | 303424695.7 | 184068.57 | 12.13  | 46.74  | 791  | 1321  | 100    | 100    | 11  | 142  | 153 |
| 太平洋产险 | 25163987  | 32494054.46 | 29692.06  | 3.69   | 7.54   | 139  | 104   | 100    | 100    | 8   | 0    | 8   |
| 平安产险  | 278157    | 18412151.69 | 49185.43  | 19.32  | 12.49  | 216  | 190   | 100    | 100    | 8   | 1    | 9   |
| 中华联合  | 79852     | 1223639.55  | 4095.64   | -34.67 | 1.04   | 29   | 36    | 100    | 100    | 1   | 8    | 9   |
| 华泰联合  | 4256      | 2606039.55  | 12699.7   | 13.27  | 3.28   | 123  | 150   | 100    | 100    | 9   | 0    | 9   |
| 安邦产险  | 177841    | 8202582     | 31772.73  | 114.13 | 0.19   | 11   | 0     | 0      | 0      | 1   | 0    | 1   |
| 大地产险  | 177841    | 8202582     | 31772.73  | 4.84   | 8.07   | 120  | 0     | 0      | 0      | 11  | 0    | 11  |
| 阳光产险  | 30245     | 1065114.36  | 2313.5    | 2.85   | 0.59   | 29   | 135   | 100    | 100    | 1   | 3    | 4   |
| 中银产险  | 7305      | 2627739.84  | 5963.69   | 27.18  | 1.51   | 74   | 140   | 100    | 100    | 4   | 1    | 5   |
| 国寿财险  | 136506    | 2161089.67  | 2912.23   | 56.75  | 0.74   | 10   | 15    | 100    | 100    | 1   | 0    | 1   |
| 渤海产险  | 104106    | 1526528.15  | 31039.6   | 22.42  | 7.88   | 260  | 178   | 100    | 100    | 10  | 0    | 10  |
| 都邦产险  | 11600     | 1937415.75  | 5398.08   | 144.12 | 1.37   | 10   | 19    | 100    | 100    | 1   | 0    | 1   |
| 长安责任  | 4453      | 2207336.35  | 756.02    | 51.7   | 0.19   | 10   | 0     | 0      | 0      | 1   | 0    | 1   |
| 紫金产险  | 55774     | 7995524.16  | 1144.31   | -12    | 0.29   | 20   | 14    | 100    | 100    | 2   | 0    | 2   |
| 安诚太平  | 8471      | 444247.96   | 1132.57   | 0.4    | 3.97   | 141  | 0     | 0      | 0      | 9   | 1    | 10  |
| 永安产险  | 9812      | 786496.48   | 1132.57   | -48.95 | 0.29   | 5    | 0     | 0      | 0      | 1   | 0    | 1   |
| 浙商产险  | 41134     | 766905.4    | 2776.62   | -5.99  | 0.71   | 28   | 0     | 0      | 0      | 4   | 0    | 4   |
| 英大产险  | 12962     | 1769014.48  | 1856.52   | 83.29  | 0.47   | 13   | 13    | 100    | 100    | 1   | 1    | 2   |
| 太平财险  | 23476     | 2670051.2   | 4088.62   | -2.16  | 1.04   | 32   | 12    | 100    | 100    | 1   | 0    | 1   |
| 泰山财险  | 10007     | 413708.4    | 4373.91   | -21.77 | 1.11   | 32   | 31    | 100    | 100    | 3   | 0    | 3   |
| 泰山财险  | 10007     | 413708.4    | 1948.98   | -27.95 | 0.49   | 13   | 13    | 100    | 100    | 1   | 0    | 1   |
| 小计    | 26860670  | 432955218.4 | 393804.74 | 9.91   | 21.98  | 2106 | 2371  | 100.00 | 100.00 | 89  | 187  | 246 |
| 寿险公司  | 承保件数      |             | 保费收入      | 同比增长率% | 市场份额%  | 人员情况 |       | 新增营销员  | 持证率%   | 机构数 | 机构情况 |     |
|       | 件数        | 承保金额        |           |        |        | 营销员  | 持证人数  |        |        |     | 营销员  | 服务数 |
| 中国人寿  | 1885777   | 361621.4    | 361621.4  | 19.68  | 25.87  | 543  | 16955 | 100    | 100    | 11  | 189  | 200 |
| 太平洋人寿 | 593956    | 73427.59    | 17.93     | 17.93  | 5.25   | 130  | 2777  | 100    | 100    | 9   | 19   | 28  |
| 平安人寿  | 637429    | 191228.75   | 13.68     | 32.09  | 1.38   | 245  | 7927  | 100    | 100    | 11  | 21   | 22  |
| 新华人寿  | 24812     | 28206.96    | -14.24    | 91.7   | 2.02   | 52   | 917   | 100    | 100    | 1   | 5    | 6   |
| 太平人寿  | 3397      | 35230.05    | 2.52      | 22.75  | 0.63   | 45   | 807   | 100    | 100    | 1   | 3    | 4   |
| 民生人寿  | 12546     | 8764.64     | 6.46      | 6.46   | 1.03   | 32   | 181   | 100    | 100    | 1   | 6    | 7   |
| 泰康人寿  | 5287      | 14484.74    | 8.65      | 8.65   | 2.53   | 62   | 1363  | 100    | 100    | 8   | 14   | 22  |
| 合众人寿  | 6457      | 35370.55    | -15.62    | 1.04   | 0.7    | 74   | 1339  | 100    | 100    | 1   | 8    | 9   |
| 富德生命  | 3018      | 16005.89    | -48.94    | 1.14   | 0.59   | 250  | 250   | 100    | 100    | 1   | 6    | 7   |
| 农银人寿  | 3665      | 13945.83    | 6.62      | 1      | 0.73   | 24   | 107   | 100    | 100    | 1   | 4    | 5   |
| 恒安标准  | 1106      | 1083.85     | 2.38      | 73     | 0.08   | 8    | 73    | 100    | 100    | 0   | 0    | 1   |
| 华泰人寿  | 3042      | 8314.13     | 22.84     | 22.84  | 0.59   | 39   | 708   | 100    | 100    | 8   | 4    | 12  |
| 华夏人寿  | 11131     | 41176.17    | 38.87     | 38.87  | 2.95   | 44   | 337   | 100    | 100    | 6   | 0    | 6   |
| 平安养老  | 91687     | 3307.14     | 40.77     | 40.77  | 0.24   | 29   | 0     | 0      | 0      | 1   | 0    | 1   |
| 信泰人寿  | 1689      | 9178.14     | 176.63    | 176.63 | 0.66   | 22   | 173   | 100    | 100    | 1   | 5    | 6   |
| 人保寿险  | 6522      | 23251.78    | -2.91     | 1.66   | 1.66   | 306  | 306   | 100    | 100    | 5   | 3    | 8   |
| 中德安联  | 2222      | 694.13      | 32.05     | 32.05  | 0.05   | 81   | 81    | 100    | 100    | 0   | 0    | 1   |
| 阳光人寿  | 6615      | 9782.59     | 33.92     | 33.92  | 0.7    | 35   | 819   | 100    | 100    | 1   | 6    | 7   |
| 君康人寿  | 24337     | 118172.37   | 612.06    | 612.06 | 8.45   | 16   | 50    | 100    | 100    | 0   | 0    | 1   |
| 长城人寿  | 3360      | 6716.01     | -64.9     | 0.48   | 0.48   | 18   | 97    | 100    | 100    | 1   | 4    | 5   |
| 幸福人寿  | 1157      | 1616.22     | -78.26    | 0.12   | 0.12   | 22   | 116   | 100    | 100    | 1   | 0    | 1   |
| 中宏人寿  | 501       | 1178.93     | 26.17     | 26.17  | 0.08   | 6    | 54    | 100    | 100    | 1   | 0    | 1   |
| 英大人寿  | 7099      | 6324.7      | 63.47     | 63.47  | 0.45   | 307  | 273   | 100    | 100    | 1   | 7    | 8   |
| 光大人寿  | 986       | 1052.55     | 84        | 84     | 0.08   | 8    | 84    | 100    | 100    | 1   | 1    | 2   |
| 利安人寿  | 9218      | 40610.48    | -39.02    | 2.91   | 1.66   | 76   | 1736  | 100    | 100    | 8   | 1    | 9   |
| 安邦人寿  | 232004.72 | 177.42      | 16.6      | 177.42 | 16.6   | 8    | 8     | 100    | 100    | 1   | 0    | 1   |
| 友邦保险  | 6495      | 4697.84     | 126.19    | 126.19 | 0.34   | 9    | 174   | 100    | 100    | 2   | 0    | 2   |
| 百年人寿  | 5739      | 17042.01    | 74.36     | 74.36  | 1.22   | 17   | 231   | 100    | 100    | 3   | 0    | 3   |
| 长生人寿  | 524       | 987.73      | 71.07     | 71.07  | 0.07   | 5    | 73    | 100    | 100    | 0   | 0    | 1   |
| 群信人寿  | 2859      | 6610.93     | -65.78    | 0.47   | 0.47   | 27   | 285   | 100    | 100    | 1   | 3    | 4   |
| 东吴人寿  | 1358      | 2282.57     | -8.82     | 0.16   | 0.16   | 32   | 665   | 100    | 100    | 6   | 0    | 6   |
| 中融人寿  | 4691      | 19489.4     | 0         | 1.39   | 0      | 5    | 13    | 100    | 100    | 1   | 1    | 2   |
| 中银三星  | 1832      | 5530.22     | -48.45    | 0.4    | 0.4    | 21   | 0     | 0      | 0      | 1   | 0    | 1   |
| 国联人寿  | 1732      | 4692.8      | -53.13    | 0.34   | 0.34   | 22   | 407   | 100    | 100    | 1   | 1    | 2   |
| 国华人寿  | 157       | 625.9       | -87.67    | 0.04   | 0.04   | 6    | 2     | 100    | 100    | 1   | 1    | 2   |
| 前海人寿  | 12762     | 53176.21    | 537.4     | 537.4  | 3.8    | 27   | 205   | 100    | 100    | 1   | 0    | 1   |
| 小计    | 3417819   | 1397925.72  | 36.93     | 36.93  | 78.02  | 2360 | 39593 | 100.00 | 100.00 | 102 | 302  | 404 |
| 合计    | 30278489  | 1791730.46  | 29.92     | 29.92  | 100.00 | 4466 | 41964 | 100.00 | 100.00 | 191 | 459  | 650 |

注:机构情况中的机构数一栏内填写县级(含县级)以上的机构数,营销服务部一栏内填写县级机构以下的机构数。